

分类号 _____
UDC _____

密级 _____
编号 _____

兰州财经大学

LANZHOU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硕士学位论文

(专业学位)

论文题目 我国高净值人群间接股权转让反避税问题研究

研究生姓名: 黄晶晶

指导教师姓名、职称: 包智勇 副教授

学科、专业名称: 应用经济学 税务

研究方向: 国际税收

提交日期: 2024年5月30日

独创性声明

本人声明所呈交的论文是我个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尽我所知，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与我一同工作的同志对本研究所做的任何贡献均已 在论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了谢意。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黄晶晶 签字日期： 2024.5.30

导师签名： 李峰 签字日期： 2024.5.30

导师(校外)签名： 陈红 签字日期： 2024.5.30

关于论文使用授权的说明

本人完全了解学校关于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各项规定，同意（选择“同意”/“不同意”）以下事项：

1. 学校有权保留本论文的复印件和磁盘，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汇编学位论文；

2. 学校有权将本人的学位论文提交至清华大学“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用于出版和编入 CNKI《中国知识资源总库》或其他同类数据库，传播本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 容。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黄晶晶 签字日期： 2024.5.30

导师签名： 李峰 签字日期： 2024.5.30

导师(校外)签名： 陈红 签字日期： 2024.5.30

**Research on anti-tax avoidance of indirect
equity transfer of high net worth
group in China**

Candidate : Huang Jingjing

Supervisor: Bao Zhiyong

摘 要

近些年来,随着经济的迅速发展,我国高净值人群规模逐渐扩大,高净值人群间接转让境内企业股权的行为也更为普遍。高净值人群间接转让股权是指高净值人群通常会在境外成立导管公司,由导管公司控股境内企业,通过转让境外企业股权导致境内企业股权也被间接转让的行为。为减少或直接规避我国个人所得税税负,许多高净值人群会采取一系列避税策略,这种行为不仅直接损害了国家的税收利益,也间接破坏了税制公平,削弱了个人所得税的收入再分配效应。

2018年我国在《个人所得税法》的新一次修订中首次引入了针对个人的反避税规则,此举填补了我国个人所得税在反避税方面的法律空白,对高净值人群利用境外导管公司间接转让境内企业股权进行避税的行为有抑制作用。但是,由于新个税法中引入的反避税规则是从企业所得税反避税规则中借鉴而来,且其核心内涵并没有在个税法实施条例作出相关阐述,使得税务实践工作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和模糊性。与此同时,伴随着国际范围内兴起的反避税浪潮,我国也逐渐开始重视个人所得税反避税工作,积极参与 BEPS 行动计划和 CRS 等国际反避税行动。在此背景之下,间接股权转让作为高净值人群避税的重要手段,对其反避税问题的研究就更为必要,这不仅有助于完善我国当前的个人所得税反避税体系,也对维护我国税收利益、提高我国国际税收征管水平具有重要意义。因此,本文聚焦于高净值人群间接股权转让问题,通过理论与案例相结合的方式重点分析高净值人群间接股权转让避税方式,指出我国在高净值人群间接股权转让反避税面临的困境,在此基础上提出针对性的完善建议,从而为完善我国个人所得税反避税体系贡献一份力量。

本文在梳理总结国内外针对高净值人群间接股权转让避税和反避税研究的基础上,从理论角度出发,对相关概念及理论基础进行概述。其次,在对我国高净值人群及其财富现状简要分析的基础上,对其避税情况及反避税制度现状进行分析,其中避税情况分析主要从避税动机和主要避税方式入手,反避税制度现状则从 BEPS 行动计划、AEOI 标准及 CRS 以及个税反避税规则等入手。再次,从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角度对两起典型的高净值人群间接转让股权案例进行深入分析,总结出我国高净值人群间接股权转让反避税体系在反避税条款、税收征

管能力以及个税与企税反避税规则的衔接上面临的困境,在此基础上根据我国实际情况及发达国家相关经验,针对性的提出完善我国高净值人群间接股权转让反避税体系的建议。

关键词：高净值人群 间接股权转让 反避税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economy, the scale of high net worth individuals in China has gradually expanded, and it is more common for high net worth individuals to indirectly transfer the equity of domestic enterprises. Indirect transfer of equity by high net worth individuals means that high net worth individuals usually establish a catheter company overseas, which controls the domestic enterprises by the catheter company. Through the transfer of the equity of domestic enterprises leads to the indirect transfer of the equity of overseas enterprises. In order to reduce or directly avoid China's individual income tax burden, many high net worth people will adopt a series of tax avoidance strategies. This behavior not only directly damages the country's tax interests, but also indirectly damages the fairness of the tax system and weakens the income redistribution effect of individual income tax.

In 2018, China introduced the anti-tax avoidance rules for individuals in the new revision of the Individual Income Tax Law, which fills the legal gap in the anti-tax avoidance of individual income tax in China, and has a restraining effect on the behavior of high net worth people who use overseas catheter companies to indirectly transfer the equity of domestic enterprises to avoid tax. However, because the anti-tax

avoidance rules introduced in the new tax law are borrowed from the anti-tax avoidance rules of corporate income tax, and its core connotation is not elaborated in the implementation regulations of the tax law, the tax practice has great uncertainty and ambiguity. At the same time, with the rise of anti-tax avoidance in the international style, China has gradually begun to pay attention to the personal income tax anti-tax avoidance work, actively participate in the BEPS action plan and CRS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anti-tax avoidance action. In this context, indirect equity transfer, as an important means of high net worth people, it is more necessary to study the anti-tax avoidance problem, which not only helps to improve China's current individual income tax anti-tax avoidance system, but also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to safeguard China's tax interests and improve the level of China's international tax collection and administration. Therefore, this paper focuses on high net worth people indirect equity transfer, through the way of combining theory and case key analysis of high net worth people indirect equity transfer tax avoidance, points out that our country in high net worth people indirect equity transfer of the dilemma, on the basis of targeted perfect Suggestions, to improve the individual income tax tax avoidance system contribute a force.

On the basis of combing and summarizing the tax avoidance and anti-tax avoidance of indirect equity transfer of high net worth individuals

at home and abroad, this paper summarizes the relevant concepts and theoretical basis from a theoretical perspective. Second, in the high net worth status and its wealth on the basis of a brief analysis of the tax avoidance situation and the tax system of the analysis, the tax avoidance situation analysis mainly from the tax motivation and the main way, the tax system status quo from the BEPS action plan, AEOI standard and CRS and tax avoidance rules, etc. Agai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residents and non-resident individuals of two typical high net worth people indirect transfer equity case in-depth analysis, summarizes our country high net worth people indirect equity transfer of the tax avoidance system in the tax clause, tax collection and tax ability and enterprise tax rules on the difficulties, on this basis according to the actual situation in our country and relevant experience of developed countries, targeted to improve the high net worth people indirect equity transfer the tax avoidance system.

Keywords: High net worth individuals; Indirect equity transfer; Anti-tax avoidance

目 录

1 绪论.....	1
1.1 研究背景及意义.....	1
1.1.1 研究背景.....	1
1.1.2 研究意义.....	2
1.2 文献综述.....	3
1.2.1 关于高净值人群间接股权转让避税问题的研究.....	3
1.2.2 关于高净值人群间接股权转让反避税存在问题的研究.....	6
1.2.3 关于高净值人群间接股权转让反避税措施的研究.....	8
1.2.4 文献评述.....	10
1.3 研究内容、思路与方法.....	10
1.3.1 研究内容.....	10
1.3.2 研究思路.....	11
1.3.3 研究方法.....	12
1.4 研究的创新点与不足.....	13
1.4.1 研究的创新点.....	13
1.4.2 研究的不足.....	13
2 概念界定与理论基础.....	15
2.1 概念界定.....	15
2.1.1 高收入人群与高净值人群.....	15
2.1.2 直接转让股权与间接转让股权.....	16
2.1.3 避税与反避税.....	18
2.2 理论基础.....	19
2.2.1 博弈论.....	19
2.2.2 信息不对称理论.....	19
2.2.3 税收公平理论.....	20
3 高净值人群间接股权转让避税及反避税制度现状.....	22

3.1 高净值人群及其财富现状分析.....	22
3.2 高净值人群间接股权转让避税情况分析.....	23
3.2.1 避税动机.....	23
3.2.2 主要避税方式.....	24
3.3 高净值人群间接股权转让反避税制度现状.....	26
3.3.1 国际反避税制度现状.....	26
3.3.2 国内反避税制度现状.....	28
4 我国高净值人群间接股权转让反避税案例分析.....	31
4.1 居民个人间接股权转让反避税案例.....	31
4.1.1 案例基本情况介绍.....	31
4.1.2 案例分析.....	32
4.2 非居民个人间接股权转让反避税案例.....	33
4.2.1 案例基本情况介绍.....	33
4.2.2 案例分析.....	34
4.3 案例总结与启示.....	35
5 我国高净值人群间接股权转让反避税面临的困境.....	37
5.1 反避税条款立法不完善.....	37
5.1.1 缺少高净值人群统一的界定标准.....	37
5.1.2 个人所得税法中反避税条款不完善.....	38
5.1.3 征管法中反避税条款不完善.....	38
5.1.4 缺少针对高净值人群的反避税条款.....	39
5.2 税收征管水平有待提升.....	39
5.2.1 高净值人群涉税信息披露机制不健全.....	39
5.2.2 未设立高净值人群专业管理部门.....	40
5.2.3 反避税国际合作水平有待加强.....	41
5.3 个税与企税反避税衔接不足.....	41
6 完善我国高净值人群间接股权转让反避税体系的建议.....	43
6.1 完善高净值人群间接股权转让反避税立法.....	43

6.1.1 明确高净值人群界定标准.....	43
6.1.2 完善个人所得税法中的反避税条款.....	43
6.1.3 完善征管法中的反避税条款.....	44
6.1.4 制定针对高净值人群的反避税条款.....	45
6.2 提高对高净值人群间接股权转让反避税的征管能力.....	45
6.2.1 引入高净值人群涉税信息强制披露机制.....	45
6.2.2 成立高净值人群专业税务管理部门.....	46
6.2.3 加大国际间反避税的协作力度.....	46
6.3 加强个税与企税反避税的衔接.....	47
参考文献.....	49
致 谢.....	54

1 绪论

1.1 研究背景及意义

1.1.1 研究背景

自 1978 年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除经济快速增长，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之外，我国高净值人群的数量规模也随之增长。在招商银行与贝恩公司联合发布的《2021 中国私人财富报告》中，可投资资产超过 1000 万人民币的人群被定义为高净值人群，主要包括企业家、职业经理人、专业投资人、演艺明星等。在其最新发布的《2023 中国私人财富报告》中，我国 2022 年的高净值人群数量达 316 万，与 2020 年相比增加了约 54 万；从财富规模角度来看，该类人群共持有可投资资产 101 万亿人民币，与 2020 年相比增加了约 17 万亿人民币，人均持有可投资资产约 3196 万人民币，占我国可投资资产总额的 36%^①。根据量能课税原则，高净值人群拥有更多的收入，自然也应该缴纳更多的税款，但根据近些年《中国税务年鉴》的统计数据来看，在个人所得税总收入中，占比最高的人群并不是高净值人群，而是以工资薪金收入为主的群体，占比高达 60%，出现这种现象的缘由除了与高净值人群避税手段复杂、避税意识强外，还与我国个人所得税反避税体系不健全有关。

2018 年新个税法修订前，我国所得税反避税的重心主要聚焦于企业，而对个人反避税很少涉及，在个人反避税的法律规定方面更是处于空白状态。而国际上对高净值人群的反避税行动却在如火如荼的进行着，2010 年 3 月美国针对高净值群体出台了《海外账户税收遵从法案》（简称“FATCA 法案”），这一法案的出台为美国税务机关充分掌握高净值人群境外金融资产信息提供了保障；2013 年 7 月 OECD 发布 BEPS 行动计划，标志着推行反避税合作达成了国际共识；2014 年 2 月 OECD 在借鉴美国“FATCA 法案”内容之后，发布了《统一报告标准》（简称“CRS”），CRS 通过对高净值人群国际间涉税信息的自动交换，有效打击了高净值人群利用境外金融账户避税的行为。在国际反避税体系重新调

^① 来源于招商银行官网，链接：<https://www.cmbchina.com/>。

整的新形势下，我国也开始对个人所得税反避税逐渐重视。2017年5月我国积极参与国际反避税行动，发布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随后，我国《个人所得税法》完成第7次修正，修正后的个税法于2019年正式实施。新个税法在充分借鉴参考了企业所得税反避税规定的基础上，不仅引入了具有针对性的两项特殊反避税规则，还增加了一条具有“兜底”性质的一般反避税规则，个税反避税规则的引入使得税务机关在监管和征税的层面对高净值人群间接股权转让反避税有了法律依据，不用再援引企业所得税中的反避税条款，进一步完善了我国个人所得税反避税的法律体系。

在高净值人群进行的诸多避税手段中，股权转让因其交易具有隐蔽性与收益较大的特点备受高净值人群的青睐。在个人所得税法修正之前，税务机关在处理高净值人群间接股权转让避税案例时，一般会按照“居民税收管辖权”、“不合理商业目的”等说法处理，但是这种方式在法律层面还是缺乏直接的依据，不仅容易造成我国税收收入的流失，还会导致个人所得税无法充分发挥其调节居民收入、缩小贫富差距的作用。修正后的个税法虽然新增了反避税规则，但当前我国在个税反避税领域还是处于初步阶段，面对高净值人群避税手段日益复杂和隐蔽的情况，税务机关如何提高对高净值人群的反避税能力以保护我国税基不受侵蚀成了一个需要迫切研究的问题。本文基于此背景，通过理论介绍和案例分析相结合的形式，指出我国在高净值人群间接股权转让反避税方面存在的不足，并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为进一步完善我国的个人所得税反避税体系提供有益的参考。

1.1.2 研究意义

(1) 理论意义

第一，有利于深化个人所得税理论基础，推动我国探索个税反避税步伐。本文通过对理论和案例的深入分析，指出我国在高净值人群间接股权转让反避税上面临的困境，并提出针对性建议，旨在为建立适合我国实际情况的高净值人群间接股权转让反避税体系提供新思路。

第二，有利于进一步强化量能课税原则。按照量能课税原则，由于高净值人群收入来源多于工薪阶层，因此其对税收收入的贡献度也应高于工薪阶层，但是

现实情况往往相反，因此本文通过对高净值人群间接股权转让反避税问题的研究，对量能课税原则有着进一步的深化作用。

（2）现实意义

第一，有利于维护我国税收利益，保证国家财政收入。高净值人群通过间接股权转让形式避税，逃避我国纳税义务，造成我国税收收入严重流失，不利于我国税收管理的长期发展。因此本文通过对我国高净值人群间接股权转让反避税体系的完善，堵塞征管漏洞，有利于维护我国税收利益，保证我国财政收入。

第二，有利于提高高净值人群的纳税遵从度。对我国高净值人群间接股权转让反避税问题研究的开展，可以从思想上增强高净值人群的纳税意识，减少税务机关在征管过程中的阻力，提高高净值人群的纳税遵从度。

第三，有利于营造公平公正的纳税环境。高净值人群的避税行为虽然减轻了自身的税收负担，但相对加重了按照法律规定缴税的纳税人税负，也使得原本公平公正的纳税环境遭到了破坏，而反避税体系的建立与完善是当前我国税收体系建设中极为重要的一环。因此本文通过对我国高净值人群间接股权转让反避税体系的完善，让纳税人能够在公平公正的环境中相互竞争，促进我国市场经济发展。

1.2 文献综述

1.2.1 关于高净值人群间接股权转让避税问题的研究

对于高净值人群间接股权转让避税问题的研究，学者们主要从避税原因和避税形式两方面进行了研究。

（1）关于避税原因的研究

首先，在个人所得税税收制度的制定上，顾兵、孙硕（2017）通过对我国现行个人所得税制度的深度研究，发现在制度设计上仍存在不完善之处，而高净值人群也正是利用不完善之处中无法监测到部分收入来源来进行避税。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课题组（2022）认为目前我国还未从法律或制度层面明确对高净值人群的划分标准，造成税务部门无法对其精准定位及监管。其次，在个人所得税的征管上，张富珍（2006）认为高收入人群纳税遵从度低和其扣缴义务人未尽责是造成税务机关对高收入人群征收不力的主要原因。陈志健（2009）通过对高

收入人群心理特征的探讨,指出部分高收入者在纳税上存在一定的侥幸心理,认为税务机关无法全面掌握自己真正的年收入情况,即使被检查出来,也不会从重处罚。韩瑜、孙家政(2014)认为由于高收入者需要缴纳更多的税收,而其进行税收筹划的机会也相对较多,因此他们会千方百计的来寻找避税的机会。高明华、余雅娴(2022)认为我国在征管上对高净值人群的税源监管不到位,才使得其可以通过分解项目所得、改变收入形式等手段来避税。此外,税务机关和高收入者之间信息不对称的问题也是高收入者避税的原因之一。马念谊(2019)运用发现—控制模型对个人所得税的流失率进行测算,结果表明个人所得税的税收流失率在50%左右,经过进一步深入研究发现,个人所得税高税收流失率与纳税人的边际税率及资本性收入三者之间有很强的正相关性,且纳税人的高资本性收入也会使其产生更强的避税动机。国外学者 James E. Long & James D. Gwartney 早在 1987 年就曾指出,个人所得税边际税率的规定会使得高净值人群的避税行为随着边际税率的增加而增加。See M. Boyle (2005) 认为税制的复杂化直接导致了避税行为的出现,税制繁杂性的规定给高净值人群创造了避税空间,这违背了税法的初衷和原则。Jalia Kangave (2018) 认为发展中国家的高净值人群避税的原因不是这些国家缺少法律支持,而是法律没有被很好地执行,由于高净值人群一般都是具有经济影响力或政治地位的人士,想要对他们成功征税除了在得到一些资料后立即采取行动去调查外,还要具备良好的沟通技巧。

(2) 关于避税形式的研究

高净值人群间接股权转让的避税形式在以往的研究中大概可分为以下四大类:一是利用避税地避税,这是高净值人群避税手段中最常见的一种避税形式。大连国税局课题组(2013)通过对利用避税地避税手段的进一步研究发现,该手段除了被用来避税外,还可以用来囤积利润,从而达到延迟纳税的目的。钱家俊、林大蓼(2015)在对南京市首例境内居民个人间接转让股权案进行分析时发现,高净值人群中的公司高管们在避税地成立空壳公司后,往往会通过空壳公司间接转让股权的手段实现避税目的。苏州国税局课题组(2018)发现,我国的众多私立企业在一带一路的倡议下走出境内,在境外避税地设立导管公司以转移收入实现减轻税负的目的。苑新丽、霍彦蓉(2020)在相关研究中也认同利用避税地避税是高净值人群最常用的避税手段。二是转换个人所得类型避税。苏州国税局课

课题组（2018）在关于避税形式的研究中发现，高净值人群获得的高额工资税率极有可能是 45%，而股息红利税率为 20%，部分高净值人群通过自身企业股东的身份，用获取股息红利替代高额工资实现了有效避税。孔丹阳（2019）在对外籍高管缴纳税款进行研究时发现，外籍高管通常利用自己是我国境内非居民个人的身份，将境内应支付的工资薪金转化为境外支付股息，从而规避我国个税。三是通过信托方式避税。郝琳琳（2011）研究发现信托因其巧妙的法律架构以及隔离风险的独特功能而备受高净值人群在避税时的青睐。吴丹（2016）认为利用金融衍生工具避税等新兴的避税方法不断涌现，其与传统避税方法的结合使得避税手段更加复杂化、专业化，防范困难加大。游佳（2019）认为由于信托受益人和受益时间不确定导致税收递延的效果明显，因此成为高净值人群进行财富传承和避税的首选形式。四是通过其他手段避税。苏州国税局课题组（2018）发现更改变国籍，也是高净值人群特别常用的避税手段之一，通过放弃现有国籍，加入一些无税或低税的避税地国籍，能够为高净值人群在很大程度上减轻税负。于佳琪、蔡昌（2019）指出除了这些较为常用的避税手段外，高净值人群还会通过艺术投资和慈善行为进行避税。Jonas Agell（2004）研究发现在运作良好的资本市场中，税收改革会对劳动力的供应、税收收入和税收福利成本产生影响，而以贸易形式出现的避税又对劳动力的供应有着重要意义，因此越来越多的人会通过贸易进行避税。Henrik Kleven（2013）通过分析自 1985 年以来 14 个西欧国家第一个联赛的最高收入税率、足球运动员职业和俱乐部表现的面板数据，得出欧洲高净值人群中的足球明星们会通过改变国籍的方式避税。Niels Johannesen（2014）通过研究发现混合金融工具在全球范围来讲，既是股权又是债务，即使有有效的反避税规则，但出于全球政策均衡考虑，也没有任何国家会使用这种规则，因此混合金融工具是一种很好的避税手段。Timothy Besley（2014）在相关研究中指出，隐匿财产及收入是高净值人群常用的避税手段，但因为发展中国家的反避税体系一般不够完善，便造成了更高的税收流失率。Shivneil KumarRaj（2019）认为虽然国际交流促进了斐济和其他国家的贸易和投资，但斐济国内避税和逃税的趋势也在增加，比如转让定价、利润转移等避税手段的运用。Florian Scheuer（2021）通过研究欧洲国家的财富税和遗产税发现，财富税是对所有权征收的年度税，而遗产税是只有在死亡时才征收的税，因此欧洲大多数的富人都会选择通过提早规

划保险、信托、捐赠等方式来逃避税款。

1.2.2 关于高净值人群间接股权转让反避税存在问题的研究

(1) 关于我国个人所得税反避税条款规定存在问题的研究

在 2018 年我国新个税法修正之前, 汤洁茵 (2012) 认为一般反避税条款中“合理商业目的”一词太过抽象和模糊, 如此规定虽然使它的涵盖范围变得广泛, 但随之而来的也有不确定性。王宗涛 (2014) 从法律性质和立法架构出发, 提出我国应尽快建立一个明确细化的一般反避税条款, 它的建立不仅可以对纳税人过度的税收筹划有警示作用, 还对我国构建反避税体系有着重要意义。苏州国税局课题组 (2018) 通过高净值人群对个人所得税增长的边际贡献率较低、我国个税管理方式存在缺陷以及个税反避税立法的缺失三个方面阐述了我国个人所得税反避税立法的迫切需求。然而, 孔丹阳 (2018) 根据自己亲历企业所得税反避税规则体系建立和完善的主要过程, 认为虽然个人所得税法中反避税规则的缺失使得税务机关在执法时缺少法律依据, 但个人所得税反避税体系的建立和完善不能操之过急, 应将相关理论、国际成功经验及我国国情三者结合后再对我国的反避税体系进行完善。余鹏峰 (2018) 通过对个人所得税法的检视发现我国个税反避税规则缺失和税法构成规定不周全, 而这都是高净值人群避税动机中的重要客观因素。在 2018 年我国新个税法修正之后, 刘芳雄 (2019) 认为我国反避税法律体系的建设虽已初具雏形, 但在个税反避税领域仍存在很大空白, 对高净值人群的约束力不足。对于新个税法引入“合理商业目的”这一说法, 朱大旗、范瑶 (2020) 认为“合理商业目的”的判定标准过于宽泛, 虽然可以让税务机关有极大的自由裁量空间, 但也使得纳税人无法直接通过税法条文判断其行为是否存在避税风险。欧阳天健 (2020) 认为“合理商业目的”标准是从《企业所得税法》中平移而来, 在个税的实践运用中逻辑不自洽, 建议将个税一般反避税规则中的核心标准更新为客观标准, 也就是将合理商业目的的标准更改为经济实质标准。郑涛、方恒坤 (2021) 认为“合理商业目的”这一反避税中常用的说法其实更偏经济学视角, 更倾向维护税收利益, 但从法学领域看有可能会造成税务机关侵害纳税人权利的情况。崔晓静、陈浩达 (2023) 认为立法部门已经对“合理商业目的”标准产生了路径依赖, 将“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视为“避税安排”的替代概念, 建

议用“以获取税收利益为主要目的”代替“具有合理商业目的”这一说法。对于一般反避税条款的研究，汤洁茵（2022）认为新个税法中引入的一般反避税条款具有双重开放式结构，既赋予了税务机关宽泛的裁量权，又使得避税交易的判断标准不明确。

（2）关于我国税收征管机制存在问题的研究

陈辉、张卫华（2012）在分析我国高收入行业个人所得税的征管实践中发现，我国税务部门内部征管信息传递不畅造成了征管信息传递的不准确和时效性差的问题。翁玮（2012）认为我国在税收征管的实践中，除了内部信息传递不畅外，还存在对高净值人群税收宣传力度不够、稽查管理针对性及联动性不强的问题。黄春元、张战平（2014）通过对比中美个人所得税制度发现，我国税务机关无法对高净值人群的收入来源及纳税情况掌握，是因为缺少统一的个税征管信息系统。马念谊（2017）通过总结发达国家对高净值人群税收征管的经验发现，全球约有 30% 的国家对高净值人群专门设立了税务管理部门，那些未成立该部门的国家也通过大企业管理部门对高净值人群实施了精准管理。然而，我国却并未成立相关部门，这使得税务机关对高净值人群的税收筹划与税法遵从无法全方位监控的情况，造成高净值人群的避税变得更容易。除以上学者的角度之外，方佳雄（2019）提出目前税务部门高素质、复合型、创新型人才的紧缺导致了对高净值人群税收征管的不力。方东霖、杨沛民（2021）研究发现《税收征管法》中对偷逃税行为的罚款远远小于纳税人所获得的收益是造成高净值人群个税高流失率的首要原因，也就是说对高净值人群税收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太小。高明华、余雅娴（2022）认为由于数字经济的发展，互联网交易的虚拟性使高净值人群的收入来源地与交易发生地不同，增加了税务机关划分税收管辖权难度，而且传统的税收征管模式难以判定高净值人群的收入性质，这就给高净值人群留下了避税空间。

（3）关于国外高净值人群间接股权转让反避税存在问题的研究

国外学者 Joseph Bankman（2004）曾指出由于反避税体系中一般反避税规则的缺失，使得近些年的避税市场一直由企业和高净值人群组成，因此建议要完善一般反避税规则。但 Michael Brendan Taylor（2006）认为加拿大在所得税方面抑制避税的唯一手段就是一般反避税法，但其打击识别避税的效果并不佳。Rebecca

Prebble (2010) 认为一般反避税规则是模糊且不明确的, 因此不建议对一般反避税规则立法, 并表明截止 2010 年英国税务当局也未采纳制定一般反避税规则的建议以及美国也仅是制定了司法上的反避税规则的举动, 足以证明一般反避税规则更不应该被立法。David Kleist (2022) 认为 2016 年 7 月欧盟的反避税指令(简称“ATAD”)颁布时, 瑞典的一般反避税法就已存在, 但瑞典的一般反避税法包含模糊的标准以及存在一些主观性, 因此建议实际运用中结合 ATAD 的规定。

1.2.3 关于高净值人群间接股权转让反避税措施的研究

(1) 关于完善我国个人所得税反避税条款的研究

孔丹阳(2019)通过分析我国自然人的避税模式及总结国外个税反避税规则的经验后, 认为我国除了要提升一般反避税规则的法律层级外, 还要建立有针对性的反避税条款, 并对新个税法中的反避税条款进行修改细化。王思琪、齐楚(2019)认为我国 2018 年新修订的个税法中未引入 CFC 规则, 使得通过居民个人单独控制外国企业成为有效的避税方式, 因此建议将在个税法中引入 CFC 规则, 并将居民个人单独控制纳入控制主体。方佳雄(2019)认为完善《税收征管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个人的条款是当下个税反避税最紧急的任务, 此外还应构建一个囊括登记申报及征收等完整流程在内的税收法律体系。朱大旗、范瑶(2020)认为我国目前的个人所得税反避税条款仍不完善, 除了建议要在《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增订一般反避税条款外, 还提出对特殊反避税规则、涉税信息披露规则要进行细化和完善。王月明、王鑫(2020)认为由于我国个税反避税还处于起步阶段, 因此要突出重点, 对转让定价规则进行梳理, 根据实际案例结合国际经验进行反避税, 重点针对高净值人群利用股权转让所得、特许权使用、高附加值劳务等方面的交易。孔丹阳、宋春辉(2021)认为在我国高净值人群股权转让反避税工作中, 税务机关应在结合自然人转让境内股权与非企业转让境内财产的基础上, 加快有关个人境外股权转让规范性文件的发布。罗昌财、宋生瑛(2021)认为我国个税反避税工作除了要细化和完善一般反避税规则和特殊反避税规则外, 还要增加对自然人主体变相转移避税相关信息的强制披露规则。

(2) 关于完善我国税收征管机制的研究

对于我国税收征管机制的研究, 大多数学者在分析并归纳发达国家征管经验

的基础上,提出了完善我国征管的建议。刘军(2011)指出我国应该加快税收信息化体系的建设步伐,对第三方提供的信息要法律明文规定,形成社会综合治税体系。黄春元、张战平(2014)提出我国要先建立个人纳税诚信档案,将其作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安全依据。马念谊(2017)从成立高净值个人税务管理部门、对高净值个人实施全面审计、实行自愿披露几个方面提出了完善我国税收征管机制的计划。王月明、王鑫(2020)指出在专门的税收征管部门外,还应升级自然人税收征管系统、建立境外纳税人信息披露机制,以提高对高净值人群反避税工作的效率和质量。除了上述学者的观点外,以下学者从其他角度提出了完善税收征管机制的建议。周鉴声、谢毅、汪智谋(2018)认为税务机关应完善其内部管理,确保征管部门、非居民日常管理部门以及反避税管理部门之间信息能够第一时间传递,并进行有效沟通和协作。苑新丽、霍彦蓉(2020)提出在完善税收征管机制方面应建立一个涵盖高净值人群金融资产、投资资产及税款缴纳等涉税关键信息在内的数据库,方佳雄(2019)认为对高净值人群要建立税收风险分析模型,提高对高净值人群海量信息处理和归纳能力,定期进行风险评估,提高反避税工作的针对性。在涉税信息交换方面,董蕾、王向东(2018)认为跨境获取投资者境外金融账户涉税信息是各国税务机关监管的难点所在,OECD发布的CRS准则定期会对税收居民金融账户信息进行交换,给了各国打击高净值人群利用跨境逃避税的契机,我国也应该充分利用涉税信息交换,和国内税收监管相连接,形成监管循环。刘芳雄(2019)认为从长远考虑,美国单边行动的FATCA法案势必会对我国产生影响,我国应结合FATCA法案和CRS准则尽早作出规划。

(3) 关于国外完善高净值人群间接股权转让反避税措施的研究

国外许多国家对于高净值人群间接股权转让避税的研究起步较早,研究也相对更加深入。早在上世纪90年代,对高净值人群海外转让股权避税的行为,澳大利亚税务机构专门成立高净值人群税务调查机构来应对。Morse SusanC(2015)通过对澳大利亚和美国反避税法律制度的对比,指出在澳大利亚针对个人的一般反避税法较为完备,在事前就能够使纳税人很好地了解反避税的条款。Jalia Kangave(2018)通过对2015年乌干达成立高净值人群专业税务管理机构的总结,发现在该机构成立后高净值人群的纳税申报率上升65%,可见该措施还是十分有效的,为其他国家提供了借鉴。就国际层面来讲,OECD为了解决高净值人群税

收流失率严重的问题，在 2014 年借鉴美国的 FATCA 法案后提出了 CRS 准则，规定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时要包括账户识别、信息申报、尽职调查等具体内容，有力地打击了高净值人群跨境逃避税地问题，提高了国际税收透明度。

1.2.4 文献评述

通过以上相关文献的梳理我们可以发现，近些年国内外学者们对于高净值人群间接股权转让反避税从个人所得税反避税条款规定、税收征管机制和国际信息交换方面进行了研究，主要包含以下四方面的内容：一是众多学者建议尽早明确我国对于高净值人群的界定标准，以往专家学者们的研究虽在具体金额上有所不同，但采用的大多都是可投资资产这一指标。二是对于新个人所得税法中引入的“合理商业目的”这一说法，大多数学者认为用词过于宽泛；三是关于一般反避税规则的确立和定位，各个国家根据国情不同做出的选择也不同，我国也应根据国情尽早作出合理选择；四是在税收征管上强调既要重视税收信息化建设，也强调要加强国际间涉税信息的自动交换。

对于高净值人群间接股权转让避税形式和原因的研究成果颇丰，在高净值人群采用的避税形式中利用境外空壳公司间接转让境内企业股权是最常采用的一种避税形式。然而，既往研究多聚焦于高净值人群所有的避税行为，鲜有对间接转让股权避税这一行为的针对性研究，因此本文对高净值人群间接股权转让避税形式的深入研究，旨在通过对避税理论及反避税制度现状的系统梳理，并结合相关案例，为我国在新个税法 and CRS 标准等国际信息交换日益加强的背景下，构建更完善的高净值人群间接股权转让反避税体系提供建议。

1.3 研究内容、思路与方法

1.3.1 研究内容

(1) 研究内容

本文研究内容共分为六章，现概述如下：

第一章是绪论，此章详细介绍了本文的研究背景、意义及当前研究进展，介

绍了本文的研究内容及所采用的研究方法，文章的研究创新点及不足，为后文研究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第二章对我国高净值人群间接股权转让反避税的相关概念进行了深入分析，并基于博弈论、信息不对称理论和税收公平理论构建了本文研究的理论框架，为后文研究提供有力支撑。

第三章首先简要分析了我国高净值人群及其财富现状，其次对高净值人群间接股权转让的避税情况和反避税制度现状进行了深入分析，在避税情况分析部分对高净值人群间接股权转让的避税动机和避税方式进行了阐释，在反避税制度现状中从国内外两方面进行梳理，为后文我国目前在高净值人群间接股权转让反避税方面面临的困境奠定基础。

第四章中本文选取了高净值人群间接股权转让反避税的典型案件，分别从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两个角度进行了深入剖析，试图通过对实际案件的分析揭示出我国在高净值人群间接股权转让反避税上的不足。

第五章是基于前文研究总结我国在高净值人群间接股权转让反避税上面临的反避税立法条款不完善、税务机关征管水平有待提升、个税与企税反避税规则衔接三个方面的困境，为下文提出完善建议做铺垫。

第六章针对第五章总结出的问题，提出针对性的完善建议。通过分门别类地探讨解决方案，旨在为我国高净值人群间接股权转让反避税体系的完善提供有益的参考与借鉴。

1.3.2 研究思路

本文的研究思路如下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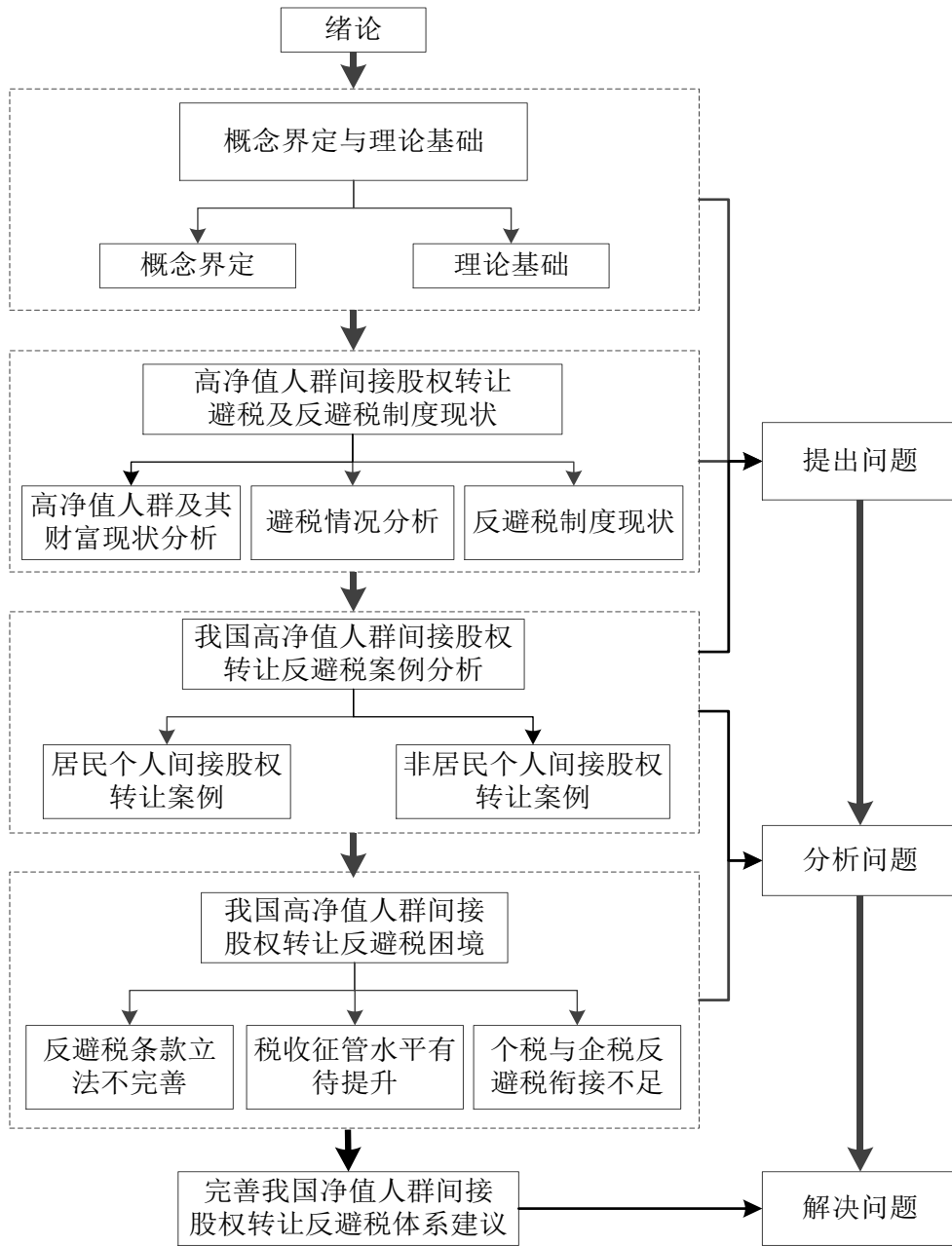


图 1.1 本文研究思路

1.3.3 研究方法

(1) 文献研究法

本文通过学校图书馆、知网等途径，大量阅读了国内外关于高净值人群避税及反避税的相关文献，对我国高净值人群利用间接股权转让手段规避境内个税相

关的理论及现状有了更为清晰的认识，为文章的下一步提供了充分的资料基础。

（2）案例分析法

本文通过详细分析高净值人群间接股权转让典型案例，发现并剖析了我国在高净值人群间接股权转让反避税上面临的挑战与困境，这为构建我国高净值人群间接股权转让反避税体系提供了思路。

（3）比较分析法

鉴于国外发达国家对高净值人群反避税已经取得显著的成效，且在个税反避税体系的构建上也更为成熟，因此本文在为完善我国高净值人群间接股权转让反避税体系提出建议时，对比分析了发达国家在这方面的成功经验，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提出了针对性的建议。

1.4 研究的创新点与不足

1.4.1 研究的创新点

通过对以往文献的阅读分析发现，既往文献在对个人所得税反避税问题的研究上已经取得了较为丰富的成果，但对于高净值人群间接股权转让进行反避税问题的研究却十分少见，而间接转让股权避税是高净值人群在避税时最常用的手段之一。因此，本文将聚焦于高净值人群间接转让股权角度，从个人所得税的法律规定、税务机关征管水平以及个税与企税反避税的衔接上，对我国高净值人群间接股权转让反避税面临的困境进行深入研究，并据此提出完善相关体系的建议。其次，本文在案例分析部分，从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两个角度切入，分别选取了两个典型案例进行分析，由此可以更加直观的看出高净值人群中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对间接转让股权这种避税方式青睐的原因。最后，本文是在 CRS 准则等国际反避税行动及国内新个税法实施的背景下，为我国高净值人群间接股权转让反避税体系提出的完善建议，以期为我国个人所得税反避税工作贡献新思路。

1.4.2 研究的不足

本文的不足之处主要在于资料数据的限制。高净值人群是具有特殊性的一类

人群，他们具有强烈的避税和反避税意识，税务机关对其避税及反避税的相关资料和数据也公布较少，这使得本文对高净值人群间接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和资料获取比较困难，在研究过程中不得不依赖于政府及第三方机构所公布的有限数据资料，这在一定程度上使得本文对高净值人群间接股权转让避税现状的掌握存在滞后性，也使得本文整体的研究分析深度不足。

2 概念界定与理论基础

本章对我国高净值人群间接股权转让的相关概念及理论基础作出介绍，概念界定方面主要是厘清高收入人群与高净值人群、直接转让与间接转让、避税与反避税这三个关键概念；理论基础方面主要包括博弈论、信息不对称理论和税收公平理论，为下文提供理论指导，以便进行更深层次的分析及理解。

2.1 概念界定

2.1.1 高收入人群与高净值人群

我国目前并没有在法律上对高收入人群及高净值人群有一个清晰的界定，但根据政府以往发布的文件和专家学者们的研究大概可以得出这两类人群的概念界定。首先，就高收入人群来说，《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中明确规定，年所得超过12万元的纳税人需要在申报期内自主进行纳税申报；《关于切实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管的通知》（国税发〔2011〕50号）指出，税务机关充分掌握高收入人群的税源信息、收入规律等信息，是对年所得超过12万元的纳税人加强征管的有效途径之一。通过上述文件我们可以看出我国虽未对高收入人群做出明确界定，但一般认为年所得超过12万元则是高收入人群。由于上述文件距今较为遥远，我国近些年经济发展迅速，人民收入水平较10多年前也有大幅提高，因此部分专家学者认为年所得超过12万元的标准已经不再适用，对于高收入人群标准的规定也应该结合经济发展和物价指数等综合考虑，而非固定不变。

其次，就高净值人群的概念界定来说，2017年5月9日由多部门联合发布的《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中，将余额超过100万美元（期限截止为2017年6月30日）的账户认定为是高净值账户，其持有人认定为高净值人士，但100万美元这一标准未囊括高净值人士的全部资产，因此不能作为高净值人群的界定标准。纵观世界各国，高净值人群的界定指标主要有净资产和可投资资产两大类。就净资产来说，瑞信信贷研究所发布的《2021年全球财富报告》中，将拥有净资产超过100万美元且低于5000万美元的人士认定为高净值

人群^①。就可投资资产来说，波士顿咨询公司（BCG）2021年发布的《全球财富报告》中，将拥有超过100万美元且不超过2000万美元可投资资产的人士认定为普通高净值人群。^②而我国研究机构一般采用可投资资产，比如招商银行与贝恩公司就在2021年5月联合发布的《2021中国私人财富报告》中，将拥有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可投资资产的人士认定为我国高净值人群。国内的专家学者在对我国高净值人群开展研究时也均采用这一标准，故本文也将采用可投资资产超过1000万人民币这一标准。

在对高收入人群和高净值人群的概念有所基本了解后，我们还需厘清二者关系，在国际语境中更常提及的是高资产高净值人群这一概念，有些专家学者认为这一概念将高收入及高净值人群均囊括在内，但是对于此又并未明确解释。本文认为高收入及高净值人群既存在明显差异，又存在一定的交集。具体来说，二者差异在于界定标准，高收入人群的标准是以工资薪金为主，高净值人群的标准是以股息、保险等财产性收入为主。二者交集主要体现在若是高收入人群拥有的存量财产不断上升达到高净值人群界定标准时，此时高收入人群会被认定为高净值人群，因此对于高净值人群加强征管是十分必要的。

综上所述，本文所提到的高净值人群是指可投资资产超过1000万人民币的人士，可投资资产主要包括金融资产和投资性房产。

2.1.2 直接转让股权与间接转让股权

股权转让依据是否存在中间控股公司的参与，可将其划分为直接转让股权和间接转让股权两大类。直接转让股权，即纳税人不通过中间控股公司将其持有股权直接转让，流程简单、操作便捷；间接转让股权，即纳税人设立中间控股公司，通过该公司来达到转让股权目的，与直接转让股权相比，间接转让股权的方式更为复杂多变。尽管直接转让股权和间接转让股权的最终目的都是通过转让股权获得经济利益，但间接转让股权在无形中为纳税人提供了可以避税的空间，因此许多的高净值人群通常会通过在境外避税地成立中间控股公司的方式来达到降低税负的目的。

^① 来源于瑞信研究院，链接：<https://wealthplus.org.cn/202112027771.html>。

^② 来源于波士顿咨询公司，链接：<https://www.bcg.com/global-wealth-2021>。

为了更加清晰直接地理解直接转让与间接转让股权的区别，以下通过一个简单的例子进行说明，A 是在我国境内持有可投资资产超过 1000 万人民币，属于本文所谈到的我国高净值人群，A 部分持有我国甲公司股权，若 A 在转让甲公司股权时选择直接转让，如下图 2.1 所示，则依据我国税法 A 因就股权转让所获得的收益缴纳个税。但是，若 A 在某避税地成立了一家控股公司乙公司，乙公司持有境内甲公司股权，A 通过转让乙公司股权实现了间接转让甲公司股权，如下图 2.2 所示，依据我国税法该行为无须缴纳所得税，而甲公司股权最终被 A 间接转让给了受让公司且规避了个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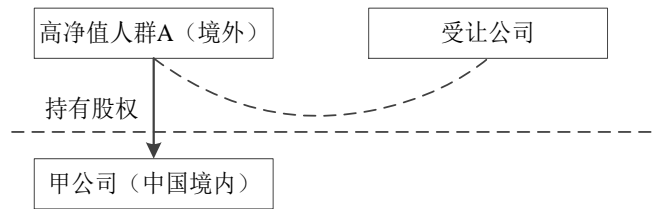


图 2.1 高净值人群 A 直接转让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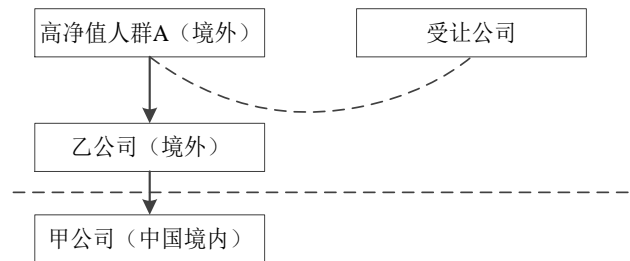


图 2.2 高净值人群 A 间接转让示意图

由以上分析可知，高净值人群间接股权转让是指高净值人群通过在低税率或零税率的国家或地区设立一个或多个受控外国公司，该类公司持有境内企业股权，转让受控外国公司股权给第三方时也间接转让了境内企业股权。高净值人群利用间接股权转让避税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的特征：第一，隐蔽性。高净值人群在间接转让股权时会通过一系列精密的安排来隐蔽其真实避税意图，且这些股权转让大多发生在境外。第二，避税安排复杂。高净值人群在进行间接股权转让时并非只是简单的直接转让股权，而是会在境外设立专门的避税实体且安排多层股权架构，甚至会使用较为复杂的金融衍生产品等手段来达到避税目的。第三，标

的金额大。由于高净值人群所持有的财富规模巨大，他们在进行间接转让股权时往往会涉及到大额资产和收入，以上这些特征都使得高净值人群间接股权转让这一避税行为更加的复杂和难以监管。

2.1.3 避税与反避税

时至今日，由于避税行为自身的复杂性和国际反避税实践经验的缺乏，世界各国均未在法律层面对“避税”一词作出明确的界定，基于各个专家学者对于避税行为的释义将其大概分为如下三类：其一，避税合法。根据税收法定主义，认为税法未明确规定避税行为应纳税，且纳税人有自由避税权，因此避税是合法的。其二，避税违法。认为避税行为损害了税收公平，违背了实质课税和量能纳税原则，不利于税收在纳税人之间的合理分配，因此避税是违法的。其三，避税介于合法与违法之间。从法律形式和法律规定来看，避税是合法的，但从税法的立法目的和意志来看，避税行为实质上是违法的，也就是说，基于税收法定主义则认为避税行为合法，基于实质课税和量能课税原则，避税行为是违法的。国际上各个国家或地区对于避税行为的态度有所不同，从本文案例中国家税务机关对于避税行为的追征可以看出我国对于不正当的避税行为都是不予支持，甚至是严令禁止的。但我国对于与避税行为常常混淆的节税行为是支持的，虽然节税与避税都是纳税人为了达到减免税收的目的而实施安排的行为，但节税行为无论从法律形式还是实质来看都是合法的，而避税行为从立法目的或意志来看是违法的，二者的关键区别也在于是否符合立法目的或立法意志。

从字面意思来看，反避税与避税一词相对应，是指世界各国为了应对纳税人的避税行为而采取的一系列措施。按照内容划分，反避税可分为广义的反避税和狭义的反避税，广义的反避税涵盖税务稽查、财务管理、发票管理等内容，而狭义的反避税指政府为堵住税法漏洞以及防范各种避税行为而采取的加强税收稽查的积极措施，有以下三大类：一是纳税义务的明确，譬如纳税人应在政府设定的范围之内开展全部交易、第三方必须提供与交易人有关的税收信息等。二是税法的不断完善与优化，比如取消不适当当前经济发展的政策等。三是加大税收征管力度，比如成立反避税机构等。

2.2 理论基础

2.2.1 博弈论

博弈论,是一种旨在运用数学理论与方法揭示出竞争局内各方将采取的全部行动方案,并在其中选择出最佳方案的理论。根据不同的标准,博弈论可以分为多种类型。根据对信息的掌握程度,博弈论可分为完全信息博弈和不完全信息博弈,这两者的核心差异在于各方是否全面了解其他各方信息,若各方均能完全掌握彼此的信息,则属于完全信息博弈;反之,若信息掌握不完全,则归为不完全信息博弈。根据竞争局内各方行动时间的差异分为静态博弈和动态博弈,前者指的是竞争局中的所有参与者几乎同时做出了决定,或者所有参与者并未同时做出决定,但后选择的人完全不知道前面选择的人的策略;后者是指竞争局中的所有参与者按照顺序进行决定,后选择的人完全知道前面选择的人的策略。

高净值人群间接转让股权避税的行为与税务机关对此采取的反避税行动实际上就是一种博弈行为。首先,如果高净值人群进行的避税行为与税务机关采取的反避税行动都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明确的税务信息所展开,由于双方信息都很充分,这种征纳双方间的博弈属于完全信息博弈。如果二者围绕展开行动的法律法规不够明确或者涉税信息不具体时,此时征纳双方的博弈为不完全信息博弈。其次,高净值人群与税务机关之间的博弈行为还属于动态博弈。具体来讲,高净值人群为了达到少缴纳税款的目的进行的间接股权转让行为与税务机关对此采取的反避税措施之间有着动态的博弈,高净值人群是否进行避税直接影响到税务机关是否进行反避税,税务机关的反避税能力也影响到高净值人群是否避税,税务机关反避税能力越强,高净值人群避税可能性越低。因此,对税务机关和高净值人群博弈过程的研究,有利于构建更加良好的征纳关系。

2.2.2 信息不对称理论

信息不对称理论描述的是在经济活动中,由于各方对相关信息的掌握存在差异,导致他们做出不同决策的现象,通常情况下,掌握更多有关信息的一方比掌握信息更少的一方在经济活动中所处位置也更为有利。将信息不对称理论运用到

本文之中会发现,对高净值人群涉税信息的掌握程度决定了税务机关反避税行动的效果,税务机关掌握的高净值人群的涉税信息与反避税效果之间成正相关,税务机关掌握的涉税信息越多,反避税效果越好,越有利于维护国家税收利益;反之,税务机关掌握的涉税信息越少,反避税效果越差,税收流失率越高。

在税收征管实践中,税务机关和高净值人群之间信息的不对称性导致税务机关对高净值人群的税款征收方面存在一定的困难。这主要有以下两方面原因,一是高净值人群的收入来源多样,海外资产丰富,我国税务机关难以全盘掌握其资产情况。二是高净值人群可以通过多种渠道获悉自身及关联企业的涉税信息,且在此基础上雇佣专业人员通过隐瞒收入资产、建立股权架构等各种手段达到规避税款的目的,而税务机关却对其涉税信息的掌握并不全面,难以准确清晰地掌握高净值人群的相关涉税信息。因此,基于对信息不对称理论的应用,我国税务机关在剖析了高净值人群信息传递流程的情况下,应建立一套高效的信息共享机制,旨在减少发生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等不良行为的情况,从而实现对高净值人群税款的有效征收。

2.2.3 税收公平理论

税收公平理论的核心在于能够根据纳税人经济收入或负担能力的不同来明确税收责任。换言之,经济能力相当的纳税人担负相同的税收责任,这也是税收公平中的横向公平;经济能力不同的纳税人担负不同的税收责任,即是税收公平中的纵向公平。就本文的研究对象高净值人群来说,高净值人群作为经济能力或负担能力较高的一类人群,其承担的税收责任就应比经济能力或负担能力低的普通纳税人高,即应缴纳更多的个人所得税税款。但是在现实情况中,有避税行为的高净值人群比没有避税行为的高净值人群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低,不符合横向公平;高净值人群在避税之后,其承担的税收责任与自身经济能力或负担能力不匹配,不符合纵向公平,高净值人群进行避税的行为也间接导致了社会中贫富差距的扩大。基于上述分析,可以发现高净值人群利用间接转让股权避税的行为逃避了其本应承担的税收责任,不符合税收公平理论。此外,高净值人群间接转让股权避税的行为也在一定程度上间接导致了税款在各个国家之间的不公平分配,容易引发税收在国际间转移的问题。因此,对于高净值人群间接股权转让反避税

问题的研究，能够体现税收公平理论，有利于缩小社会贫富差距，也有利于发挥个人所得税的调节收入作用，促进社会经济健康发展。

3 高净值人群间接股权转让避税及反避税制度现状

本章首先对我国高净值人群及其财富现状进行了简要分析,在此基础上对我国高净值人群间接股权转让从避税情况分析和反避税制度现状两个方面展开介绍。在避税情况分析部分对高净值人群间接股权转让的避税动机和主要避税方式进行论述;在反避税制度现状中从国际和国内反避税制度现状两个方面进行梳理介绍,为下文案例部分奠定基础,以便能够对案例进行更深层次的分析。

3.1 高净值人群及其财富现状分析

近些年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我国高净值人群的数量和规模也在近些年呈现出迅猛增长的态势。据招商银行与贝恩公司联合发布的《2023 年中国私人财富报告》显示,截至 2022 年末,我国拥有可投资资产超过 1000 万人民币的人群有 316 万人,这类人群持有的可投资资产总额高达 101 万亿人民币,占我国个人拥有可投资资产总额的 36%,可以窥见其在我国经济中的重要地位与影响力。2008-2022 年我国高净值人群数量如下图 3.1 所示,2022 年高净值人群数量与 2008 年相比增加了约 286 万人,部分年份增长速度虽然放缓,但整体呈增长趋势,年均复合增速约为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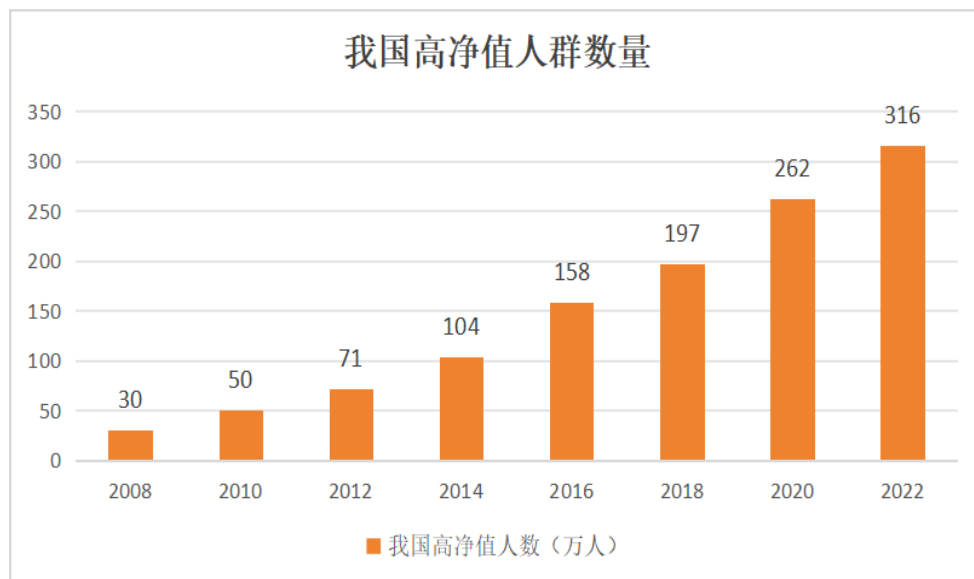


图 3.1 2008 年—2022 年我国高净值人数

2008-2022 年我国高净值人群可投资规模如下图 3.2 所示，从财富规模的角度来看，我国高净值人群持有可投资资产的规模在近些年呈扩张趋势，其在全国个人可投资资产总额中的占比也在逐年上升。具体来说，自 2008 年至 2022 年，高净值人群可投资资产的规模实现了跨越式增长，由最初的 8 万亿元迅速扩张至 101 万亿元，累计增加额高达 93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速约为 18%，占全国个人拥有可投资资产规模的比例由 23% 增长到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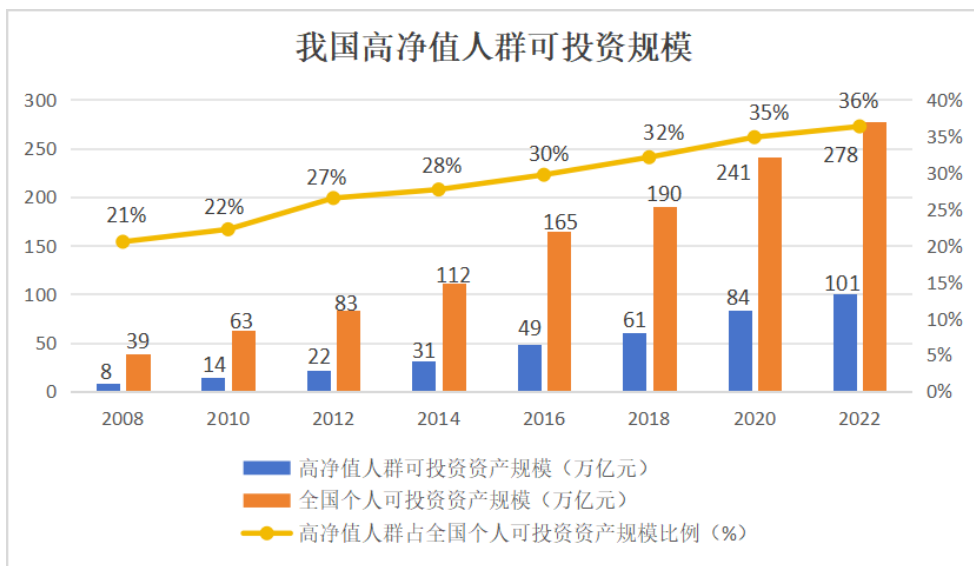


图 3.2 2008 年—2022 年我国高净值人群可投资规模

3.2 高净值人群间接股权转让避税情况分析

3.2.1 避税动机

高净值人群间接股权转让的避税动机可以分为主观和客观两个方面。首先，从主观方面来讲，趋利是经济人的天然属性，他们都会以自身利益最大化为行动目标，而税款的征收是一种强制性和无偿性行为，在税款征收过程中纳税人往往无法直接地感受到国家通过税收提供的公共服务，因此缴纳税款对纳税人来说是一种具有痛感的行为。而高净值人群拥有的收入多，其缴纳的税款也多，因此为了追求更多的经济利益，他们必然会利用各种避税手段来增加自身收益。其次，从客观方面来讲，高净值人群所处的客观环境决定了他们会选择对自己有利的法

律行为,以实现经济利益最大化,而这些客观环境就包括各个国家间不同的税收制度、我国个人所得税反避税体系的不健全等。世界各国由于其政治、经济体制的不同,税收制度也因各国实际情况而有所不同,如就税收管辖权来说,部分国家遵从属人原则、部分国家遵从属地原则;再如一些国家或地区为了吸引海外资本,实行低税率或零税率政策,这就更有利于高净值人群进行间接股权转让。就我国个人所得税反避税体系来说,2018年个税改革使得我国个人所得税在反避税方面有了重要突破,但相较于欧美发达国家来说仍起步较晚,且新个税反避税条款中的一些专有名词由于是从企业所得税中的反避税条款中平移而来,显得有些不太精准。此外,我国对高净值人群的监管处罚力度也过轻。以上这些因素都为高净值人群间接股权转让创造了有利的客观条件。

3.2.2 主要避税方式

(1) 利用离岸公司间接转让境内企业股权

利用离岸公司间接转让境内企业股权避税是指我国高净值人群通常选择在税负低或者无税负的国家或地区(如BVI、CI等)成立控股我国境内企业的离岸公司,在转让离岸公司股权时,境内企业股权也会被间接转让,由于该交易发生在境外,境内税务机关基于诸多限制无法直接穿透离岸公司对其征税,造成了我国税收流失。利用离岸公司间接转让境内企业股权避税是高净值人群最常用的避税方式,该避税方式根据复杂程度可分为单层和多层模式,多层模式是在单层股权架构的基础上成立多个控股公司,其复杂程度高于单层模式,但较为隐蔽,不易被税务机关识别。多层模式下间接转让股权行为涉及到境内外多个企业,也易被伪装成非居民企业境外股权转让,更有利于隐藏高净值人群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因此高净值人群利用离岸公司间接转让境内企业股权时通常会选择多层模式,以达到避税的目的。

(2) 变更国籍

由于我国个人所得税对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承担的税收义务有不同的规定,因此许多高净值人群为了规避税负,会通过变更国籍的方式实现减轻税负的目的。一般情况下,高净值人群在变更国籍时通常会选择个税税率较低的国家(地区),之后按照我国个税法规定,在境内无住所或一个纳税年度内在境内居住累

计少于 183 天，使自己成为我国境内的非居民个人，这样就能规避更多税负。根据《中国国际移民报告（2020）》中的数据，随着 CRS 标准在世界各国的不断深化，高净值人群移民时在地域选择上表现更加谨慎，低税收和未实行 CRS 标准的国家开始逐渐受欢迎。Ireland 及 Greece 等国家在移民指数中的排名明显上升，同时 Canada 及 Australia 等国家在移民指数中的排名则出现明显下滑。^①

（3）利用协议低价转让股权

高净值人群在间接转让股权的过程中，通常与受让方之间存在特定的关联关系，为了降低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款，转让方通常会以低于市场的价格转让股权，这种做法将直接导致在股权转让过程中计税依据降低，减少了应纳税所得额，实现规避部分税款的目的。因此，税务机关在对高净值人群转让股权所得进行判定时，应对股权对应净资产份额和转让所得深入比较分析，若发现股权转让交易中存在转让价格明显偏低的情况，看其是否具有合理解释或依据，以确保税收制度的公平性。

（4）滥用税收协定

税收协定是指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国家或地区为达到一定的目的（如合理划分税收管辖权、避免重复征税等）而签订的的书面协议，税收协定对签订各方而言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税法，国际上大多数国家在签订税收协定时都会参考借鉴联合国或 OECD 所给出的税收协定范本。就税收协定而言，交易主体不同，其享有的税收待遇也会不同，而且税收协定中的某些条款还会有不同的税收优惠，这就使得高净值人群有了筹划避税的空间。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加速发展，高净值人群会通过更加复杂的股权架构利用税收协定，以此来追求税收优惠待遇，这种情况就在无形中给税务机关对高净值人群间接股权转让反避税工作增加了难度。

（5）其他方式

在实际情况中，高净值人群为了更好地达到避税目的并非会只选择一种避税方式，而是会选择多种避税方式并用。比如高净值人群 A 某在国际知名避税地 BVI 成立了控股境内企业股权的离岸公司 C 公司，利用 C 公司完成了境外间接股权的转让，之后将股权转让收益汇入 C 公司账户且不进行利润分配，或 C 公

^①引自全球化智库（CCG）、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联合发布的《中国国际移民报告（2020）》。

司进行了利润分配，但 A 某将利润分配所得隐藏到境外账户而不汇回境内，通过这种方式高净值人群 A 某就能够达到规避缴纳我国个人所得税的目的。除以上避税形式之外，高净值人群还可能利用金融工具进行避税，比如长期投资国债、基金、设立离岸信托等。

3.3 高净值人群间接股权转让反避税制度现状

3.3.1 国际反避税制度现状

(1) BEPS 行动计划

2013 年 OECD 与 G20 联合发起了 BEPS 行动计划，即税基侵蚀与利润转移行动计划，以期更有效地治理和防范各国跨国交易主体的避税行为。此计划的核心目标是为了打击那些利用各国税收政策差异，将经济活动利益转移到低税率或不征税国家或地区的跨国经济交易主体的人为避税行为。BEPS 行动包括 15 项具体的行动计划，在 2014 年 OECD 只公布了部分计划成果，2015 年公布了剩余的 plan 成果，最终构成了 BEPS 行动计划的全部成果。尽管在这 15 个成果中并没有明确针对高净值人群的间接股权转让反避税行动方案，但仍然存在与之紧密相关的具体行动计划，具体的项目成果和核心内容如下表 3.1 所示。

表 3.1 BEPS 行动计划部分内容

类别	行动计划	项目成果	核心内容
第三项	CFC 规则	《制定有效 CFC 规则》	强化 CFC 税收规则、提出针对防止利润滞留或转移的建议
第五项	有害税收实践	《考虑透明度和实质性因素有效打击有害税收实践》	提出各国废除有害所得税优惠制度的倡议及解决有害税收竞争的建议
第六项	税收协定滥用	《防止税收协定优惠的不当授予》	为完善税收协定提出有效建议

表 3.1 BEPS 行动计划部分内容（续）

类别	行动计划	项目成果	核心内容
第七项	常设机构	《防止人为规避构成常设机构》	修订了税收协定中常设机构的定义
第十二项	强制披露原则	《强制披露规则》	帮助各国建立更加完善的税收筹划方案披露机制

资料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表 3.1 中五项行动计划的核心目标，在于解决因各国企税制度差异导致的国际重复征税问题，其针对主体主要是跨国交易企业，但在防范个人避税和构建我国个人所得税反避税体系上还是有一定的借鉴意义。2017 年 6 月，67 个国家在 OECD 总部签署了《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简称“《BEPS 多边公约》”）。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数据，已有我国在内的 97 个国家签署了该公约。2017 年 7 月，OECD 为进一步加快全球反避税实践发展的脚步，在原有 15 项 BEPS 行动计划的基础上提出了“双支柱”方案，包括“支柱一”（核心内容为重新分配征税权）和“支柱二”（核心内容为全球最低企业所得税率 15%），开启了全球反避税的新征程。

（2）AEOI 标准及 CRS

2010 年，OECD 与欧洲委员会一同对 1988 年发布的《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以下简称“《公约》”）进行了全面修订，此次修订出于扩大《公约》影响力的考量，采用了国际通用情报交换标准，且此次修订后允许所有国家参与。这意味着加入《公约》的国家在从其他缔约国获取信息时，将会大大节约信息获取的时间成本。然而，部分国家基于自身税收利益的考虑，决定突破《公约》的局限性自主探索税收情报交换制度，如美国 2010 年发布的《海外账户税收遵从法案》（简称“FATCA 法案”）。该法案规定境外金融机构应向美国税务机关报告美国纳税人的涉税信息，并代为扣缴其应纳税款，否则根据该法案规定，境外金融机构来源于美国的股息等收入将会面临被征收 30% 的预提税。在全球反避税合作日益加深的形势下，G20 在 2013 年向 OECD 提交了全球化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的申请，以期更为高效地应对国际间地避税行为。2014 年 OECD 发布了《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简称“AEOI 标准”）。

AEOI 标准由两大核心部分组成,其一为共同申报准则(简称 CRS)。这是有关信息交换地规范性文件,CRS 明确规定了加入 AEOI 标准国家的金融机构应尽职调查和报告的具体内容,包括账户类型和信息范围等。简而言之,CRS 包括调查主体、调查对象及调查内容三个层面。就调查主体来说,其包括加入 AEOI 标准国家辖区内的储蓄机构、托管机构、投资实体和特定保险公司。就调查对象来说,其包括加入 AEOI 标准国家辖区内具有居民身份的个人和企业,无居民身份的若实际管理机构在辖区范围内,也应被视为调查对象。就调查内容来说,其涵盖存款账户、股权账户及保险账户等多种账户类型。CRS 规定,所有加入 AEOI 标准的国家均享有从其他参与国获取涉税信息的权利,同时各参与国之间也须定期交换涉税信息。其二为主管当局协议范本(简称 MCAA)。这一范本中对信息交换的流程进行了详细阐述,包括交换种类、交换时间和交换程序等,为签订信息自动交换协议提供了参照模板。截止 2023 年,全球已有超百个国家(地区)完成了金融账户涉税信息首次交换。

在全球高净值人群屡次通过境外金融账户避税的形势下,AEOI 标准的发布为各国反避税实践中信息不对称的难题提供了解决方案,该标准的出台也意味着全球范围内专项信息交换请求的阶段已成为过去式,自动情报交换将是全球反避税工作中新的一步。实施 AEOI 标准也能减少各国税务局在信息交流上的障碍,高净值人群在境外隐匿财产的行为将无处遁形,从而对其从事的非正当的国际避税活动进行了有力打击,此举旨在确保高净值人群能够在其所属的地域国足额纳税,有利于促进世界各国税收利益的公平分配。

3.3.2 国内反避税制度现状

随着高净值人群避税手段隐蔽性和复杂性的发展情况,我国逐渐加强对个人所得税反避税的重视程度。在新个税法修订之前,我国在反避税制度方面的成果有,2014 年《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国税发[2014]67 号)进一步明确了股东转让股权所得、股权的原始价值以及纳税申报的具体条款。2017 年 6 月 7 日,国家税务总局正式签署《BEPS 多边公约》,这为我国进一步打击逃避税行为提供了一个多边税收合作的法律框架。2017 年 7 月 1 日,我国开始正式实施 CRS 准则,该准则的实施给了我国税务机关一个全面了解高净值人群

金融账户信息的窗口，确保税务机关能够准确掌握高净值人群的涉外金融信息。2018年8月31日新个税法发布，新个税法调整了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居住时间的认定，由原来的满一年改为183天，在一定程度上对想通过变更国籍进行避税的高净值人群增加了难度。而且修订后的新个税法第八条是针对个人的反避税规则，包括独立交易规则、受控外国公司规则及一般反避税规则。

新个税法后第八条第一项，独立交易原则针对的是个人与关联方的交易，该规则的核心主要是对交易价格和公允价格进行比较，若存在高价或低价情况，则要判断交易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该条规则的出台对非居民个人为避税而利用境内关联企业转移资产的行为起到了一定的遏制，但是在个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未对交易价格进一步作出解释；第二项，受控外国公司规则的出台防止了居民个人为少缴税款而在避税地成立空壳公司的行为，空壳公司控股实质经营公司，实质经营公司将利润转移至空壳公司不做分配，居民个人未收到股利分红自然也不用承担我国纳税义务。该规则能够有效地避免以上这一情况的发生，但在个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未对控股标准及实质经营标准进一步做出解释；第三项，一般反避税规则涵盖了独立交易原则和受控外国公司规则以外的其他个人避税行为，是一条兜底条款。该规则的核心是如何认定“合理商业目的”，企税法中将其解释为不以减少或免除税款为目的的行为，但在个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未对此说法进一步解释。虽然从立法初衷出发，可以理解该条款使用模糊性的说法是为了尽可能地囊括所有避税行为，但从现实层面来看，对于纳税人来说，未进行明确规定的表达反而会使其无法判断自身行为是否有避税风险。

新个税法的颁布填补了个人所得税在反避税方面的法律空白，为税务机关执法时提供了直接的法律依据，也限制了部分高净值人群通过离岸公司间接转让股权进行避税的行为，然而新个税法引入的反避税条款是从企税中平移而来，尽管都是所得法，但在具体实践时发现由于应用对象的差异，企税反避税规则的解释无法直接应用到个税反避税上。所以，后续在构建个人所得税反避税体系时，既要借鉴企税的反避税规则，也要注意二者的衔接，以达到更好的反避税效果。此外，在新个税法颁布后，2020年发布的《关于境外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发[2020]3号）中详尽阐述了关于个人境外所得的申报机制，涵盖计税方法和征管手段多个方面。然而，在新个税法反避税规则及税收征管法中，

并未有发现有专门针对高净值人群利用间接股权转让行为避税有关的规定，故可得出我国在此方面，无论是立法上还是征管上仍处于探索时期。

4 我国高净值人群间接股权转让反避税案例分析

上文对高净值人群间接股权转让避税及反避税制度现状的梳理为本章节案例的分析内容奠定了基础。本章将按照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两个角度进行划分,分析现实情况中高净值人群是如何进行间接股权转让避税安排及主管税务机关是如何应对这些避税的行为,以期发现我国在高净值人群间接股权转让反避税方面存在的不足。

4.1 居民个人间接股权转让反避税案例

本节站在居民个人间接转让股权的角度,遵循高净值和我国居民个人两个条件选取了江苏南京 14 名股东通过离岸公司间接转让境内企业股权案,选取该案例有以下两个理由:一是该案例中 14 名管理层股东符合本文高净值人群的标准。二是该案例是全国首个居民个人境外间接股权转让案,涉及人数众多,追回缴纳税款金额大,十分具有代表性,故本节将选取该案例作为居民个人间接股权转让案例进行分析。

4.1.1 案例基本情况介绍

C 公司是注册在英属维尔京群岛 (BVI) 的离岸公司,该公司由我国 14 名居民个人 100% 控股。A 公司 2007 年在开曼群岛 (CI) 注册成立,且其上市时采用了红筹模式^①上市。A 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机构 L 及 A 公司的人员资产均位于我国境内,C 公司对 A 公司持股 27%。2009 年这 14 名股东通过 C 公司减持 A 公司股票 6500 万股,2010 年又减持 A 公司股票 5700 万股,共计减持 1.2 亿股,C 公司对 A 公司的持股也相应减少 11%,减持后 C 公司持 A 公司股份为 16%,两次股权转让实现转让收入共计约 18 亿港元。2013 年江苏省南京市地方税务机关注意到该案件并开始进行调查,发现此次股权转让的一大部分收益仍隐藏在 14 名股东的境外金融账户上,该部分收益未向我国缴纳个人所得税。A 公司股权架

^① 红筹模式指国内企业将我国境内的资产、股权等转移至境外离岸公司,让其持有境内资产或股权,随后离岸公司以自身名义在诸如纽约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等境外交易所申请挂牌交易的上市模式。

构及股权交易图如下图 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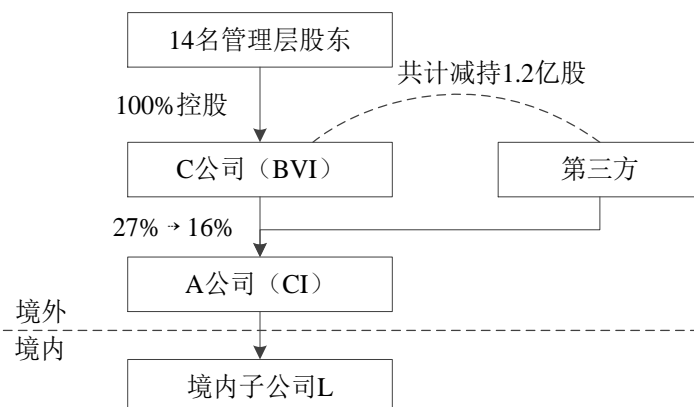


图 4.1 A 公司境外持股架构图

4.1.2 案例分析

（1）避税行为分析

该案例中 14 名管理层股东通过多种避税方式实现了其避税目的。首先，这 14 名管理层股东为了避税先在 BVI 成立了空壳公司 C，持有 C 公司 100% 的股权，通过 C 公司间接持有了在 CI 成立的 A 公司，且 A 公司是采用红筹模式上市，用这样的行为隐藏了 14 名管理层股东是 A 公司持股人的身份。C 公司对 A 公司的两次股权转让中，从表面上看是境外非居民企业在间接转让股权，与我国境内无关，但这 14 名管理层股东是此股权交易最终受益人，且 A 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机构 L 及人员资产在我国境内，A 公司是一家空壳公司，表面上 C 公司对 A 公司转让股权，但实质来讲却是间接转让了境内 L 公司股权，运用穿透原则，14 名最终受益的管理层股东应就该次股权转让收益缴纳个人所得税。其次，在该案例中这 14 名管理层股东利用境外账户隐蔽性这一特点，将该股权转让收益的一大部分隐藏在境外账户上，未汇回国内账户也未向我国税务机关申报并缴纳个人所得税，利用境内外账户信息的不对称性以实现规避我国个人所得税的目的。

（2）反避税依据分析

该案例中 C 公司转让 A 公司股权的最终受益人是 14 名管理层股东，根据我国税法规定，本案例中的 14 名管理层股东均是居民个人，其应将这两次的股权

转让收益按照规定税率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税。在案件调查过程中，由于 C 公司属于境外未上市公司，我国税务机关无法获悉其资产状况，为获取这一关键信息，税务机关围绕 C 公司股权转让收益的去向问题，同 C 公司多为相关人员进行约谈，在约谈中，相关人员表示这两次股份减持收益并未向股东分配。一筹莫展之际，税务机关决定对 L 公司进行了实地调查，调查发现早在 2009 年就有 7 人将减持收益汇入境内，这表明 C 公司对股东分配了减持收益，只是一部分被隐藏在境外账户并未汇回境内。综上所述，这 14 名管理层股东应就该股权减持收益向我国缴纳个人所得税。

（3）案件处理结果

在税务机关多次约谈之后，14 名管理层股东承认了 C 公司已将股权减持收益分配的事实，并表示以为未汇回境内的收益部分不用进行申报纳税，案件发展到如今阶段愿意配合税务机关进行税务处理。最终税务机关根据我国居民管辖权原则向 14 名管理层股东追征税款共计 2.47 亿元。

4.2 非居民个人间接股权转让反避税案例

本节站在非居民个人间接转让股权的角度，遵循高净值和非居民个人两个条件选取了海淀区非居民个人间接转让境内股权案，选取该案例有以下两个理由：一是该案例中美籍华人 C 符合本文高净值人群的筛选标准，且属于我国非居民个人。二是该案例同时利用了壳公司和低价转让股权这两种避税手段，且非居民个人 C 最终缴纳税款金额数大，在非居民个人间接股权转让案中有典型性，故本节将选取该案例作为非居民个人间接股权转让案例进行分析。

4.2.1 案例基本情况介绍

美籍华人 C、在 BVI 注册成立的 L 公司和我国居民李某、胡某于 2014 年初在开曼群岛共同注册成立了 M 公司，各方持股比例为 2%、10%、30%、58%，其中美籍华人 C 持股比例最多，为 M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另 M 公司 100% 持有我国境内 A 企业股权，A 企业名下有一处占地 1.9 万平方米的房产。同年 8 月，胡某、李某、美籍华人 C 和 L 公司签署了将 M 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同样注册在开曼群岛 J 公司的协议，A 企业也一并被转让，转让金额为 4.1 亿人民币。M 公

司股权架构图如下图 4.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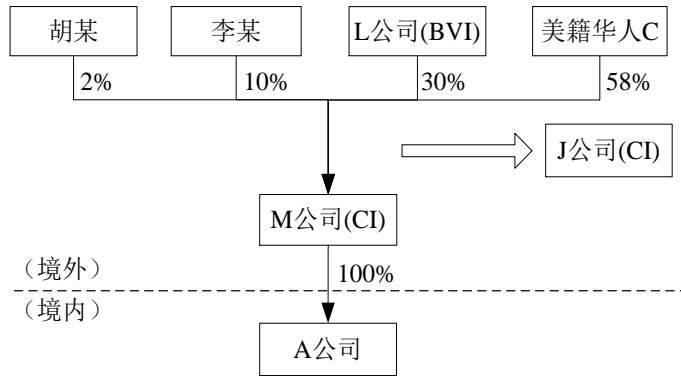


图 4.2 M 公司境外持股架构图

4.2.2 案例分析

(1) 避税行为分析

在该案例中，纳税人利用了壳公司和低价转让股权两种避税手段。首先，纳税人在 CI 成立 M 公司，M 公司控股境内 A 企业，转让 M 公司股权时境内 A 企业股权及名下房产也被间接转让。从表面来看该交易是在转让境外企业 M，美籍华人 C 及 L 公司对我国没有纳税义务，但税务机关经过调查发现，该项交易中超过 90% 的内容均与境内 A 企业及名下房产相关，且在转让前 L 公司和美籍华人 C 和持股 M 公司股份分别是 30% 和 58%，属于主要持股方。该项交易实际上是利用转让空壳公司 M 公司股权，间接转让了国内 A 企业股权。我国个税法规定对非居民个人仅就来源于境内所得征税，对其来源于境外所得不征税，而该股权转让行为使美籍华人 C 实际来源于转让境内 A 企业股权所得伪装成为了转让境外 M 企业股权的所得，规避了我国个税税款。其次，本案例中此次股权交易收益超过 90% 的内容与境内 A 企业及名下房产相关，根据市场价格预估该房产价值约为 4-5 亿元人民币，但在最终的股权交易协议中，股权交易价格仅为 3.4 亿元人民币，案例中股权交易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交易价格，但却没有正当理由，因此可以判断该股权交易为协议低价转让股权行为。

(2) 反避税依据分析

M 公司成立在 CI，日常不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是一家壳公司，转让 M 公司

股权的行为实质上间接转让了我国境内 A 企业股权，该股权转让收益实质上来源于我国境内所得。由于该案件发生于 2014 年，根据《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698 号，以下简称“698 号文”），税务机关根据经济实质性原则有权穿透中间控股公司，对境外涉税主体因不合理商业目的，通过滥用组织手段间接转让境内股权达到规避我国税负目的的行为征税，因此我国有权对 L 公司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案例中美籍华人 C 在股权转让前是 M 公司最大股东，也是股权转让后的最大受益人，应就其收益部分向我国缴纳个人所得税，但由于当时在个人所得税方面并没有反避税相关法律条款，且 698 号文适用主体仅为非居民企业，不包括非居民个人，于是只能参照以往类似案例处理，即 2010 年发生在深圳的全国首例非居民个人间接转让股权案，在向深圳地税局请示并得到回复后，主管税务机关认定本案例中美籍华人 C 利用壳公司间接转让境内 A 公司股权的收益应向我国缴纳个人所得税。

（3）案件处理结果

该案例主管税务机关通过约谈我国居民胡某和李某，在充分了解了 M 公司和境内 A 公司及名下房产信息后，将案件中各类信息整理汇总后报送给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在得知情况后明确表示支持该案例主管税务机关决定，因此主管税务机关在美籍华人 C 入境之后立刻向其送去了告知书。税务人员与非居民个人 C 委托律师经过多轮谈判之后，成功向非居民个人追征个人所得税 4561 万元人民币。同时根据 698 号文规定，税务机关与 L 公司谈判后，成功向其追征企税 1112 万元人民币。

4.3 案例总结与启示

本章第一个案例是我国居民通过在 BVI 设立壳公司间接转让境内企业股权，同时利用境内外信息不对称的情况未主动就股权收益申报纳税，以实现规避我国税负的目的，此案例为居民个人间接股权转让反避税的典型案列。本章第二个案例是美籍华人 C 和境内非居民企业 L 联合我国居民胡某、李某通过转让境外 M 公司股权间接转让 M 公司境内子公司 A 公司及名下房产的案件，该次股权转让收益超过 90% 来源于我国境内 A 公司，但非居民个人以其通过表象转让壳公司股

权掩盖实质转让境内 A 公司的行为达到规避我国个人所得税的目的，该案例是我国税务机关就非居民个人间接转让境内企业股权成功反避税的典型案列。

本章两个案例在遵循了高净值人群的条件下，在选取时力求选择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间接股权转让案中的代表性案例，但考虑到高净值人群间接转让股权架构的复杂性和实践中避税手段的多样性，仅凭这两个案例，难以穷尽高净值人群间接股权转让反避税中存在的所有不足，存在一定局限性。此外，需要强调的是我国税务管理体系赋予了各地主管税务机关处理案件时的自由裁量权，这一权利的赋予意味着即便是同类案件，主管税务机关不同，其处理结果也有可能不同，因此本文案例中的处理情形仅可作为参考。最后，由于本文所涉案例在实际披露时并未披露详细数据，使得在分析时主要采用了定性分析法，这可能导致分析存在局限性。但通过这些案例，也能些许反映出我国税务机关在对高净值人群间接股权转让反避税时面临的一些避税困境，比如税务机关涉税信息采集困难、国际间税收反避税合作有待加强、个税反避税与企税反避税的衔接等。尽管本文案例中税务机关最终成功实施了反避税措施，展现了税务机关在个人所得税反避税方面的决心，但也揭示了我国在个人尤其是高净值人群间接股权转让反避税体系上存在的不足。

5 我国高净值人群间接股权转让反避税面临的困境

通过上文对高净值人群间接股权转让避税方式、国内外反避税政策及案例的分析,可以看出高净值人群收入来源广泛、避税手段多样,且征纳双方信息不对称,揭示了我国在高净值人群间接股权转让反避税方面存在很多不足。因此,本章将这些问题进行整理及扩展,归纳总结出我国在高净值人群间接股权转让反避税条款、税务机关征管能力以及个税与企税反避税衔接上的困境。

5.1 反避税条款立法不完善

5.1.1 缺少高净值人群统一的界定标准

关于高净值人群的界定,不同国家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有不同的判定标准,但我国至今为止对高净值人群的界定还没有形成一个统一的标准。由上文数据分析可知,我国高净值人群已经不再是一个小众群体,且该类人群数量还在持续增长,其持有的财富占社会总财富的比例也非常高,故高净值人群的税款征收对我国经济发展和税收公平性有着十分重大的意义。尽管国家税务总局在2016年发布的《纳税人分级分类管理办法》(税总发〔2016〕99号)中表明,高收入、高净值自然人是收入或资产超过一定额度的个人,然而遗憾的是该文件对具体额度却并未给出明确数额。《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中将账户加总余额在2017年6月底前超过100万美元的账户定义为高净值账户,但也依旧没有解决我国缺少对高净值人群标准界定的问题。高净值人群统一标准的缺失,使得税务机关在税收征管实践中难以快速定位重点监管人群,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个人所得税反避税的工作效率。其次,高净值人群界定标准的不清晰也间接导致了一些本应享受税收优惠的群体反而承担了更重的税负。最后,高净值人群所获收益较普通人来说应缴纳更多的税款,但他们往往会利用制度漏洞进行规避我国个人所得税,造成了税收流失和税收不公平现象。

5.1.2 个人所得税法中反避税条款不完善

我国个人所得税法在 2018 年的修订中增加了反避税规则，包括独立交易原则、受控外国公司规则及一般反避税规则。但在实施条例中没有详细对这三条反避税规则解释，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其一，未明确解释独立交易原则中“关联方”和“无正当理由”，在实践运用中，若直接参照企业所得税反避税条款对此的相关解释，由于适用主体不同，可能并不完全适用于个人所得税。从已有案例来看，高净值人群在进行股权转让时往往倾向于利用关联方交易，故在新个税法反避税条款中对这两个概念的解释界定就尤为重要。其二，未具体细化受控外国公司规则中“控制”、“实际税负明显偏低”及“合理经营需要”的判断标准，尽管企税中有所涉及，但由于调整对象不同，在个税中也并不能完全适用，且企税中“控制”一词的解释较为笼统，多依赖于法律形式的判定，在实践中易被高净值人群利用以规避税收。其三，一般反避税规则中“不合理商业目的”这一表述的解释存在模糊之处，在实践中给税务机关的实施带来了诸多困扰，不利于税收征管的顺利进行。其四，新个税法中“弃籍清税”的规定过于笼统，未明确指出纳税人在资产或应税所得达到何种条件才需在移民前进行清税，而美国、加拿大等地在此方面就有着明确规定，另外，对于清算资产的计算方法及豁免条件等也需明确规定。综上所述，我国应尽快对个税法中的反避税规定进行细化和完善。

5.1.3 征管法中反避税条款不完善

由于我国目前尚未出台税收基本法，因此征管法在理论上讲应当适应各个税种的征收管理工作，但在实际运用中，我国现行的征管法中的反避税条款主要聚焦于企业纳税人，而包含高净值纳税人在内的自然人并未明确被纳入其适用范围之内。举例来说，我国征管法中的第 36 条涉及关联方转让定价的独立交易原则适用主体主要为企业，而个体户或自然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转让定价行为则无法适用，这就导致税务部门在实际反避税工作中不能根据征管法对高净值人群的关联方实施有效监管，而且参照对企业的处理规则削弱了税务机关对高净值人群的反避税效果。鉴于此，为了提升税务部门对高净值人群的反避税能力，我国有必

要在征管法中进一步拓展反避税条款的适用范围,将包含高净值人群在内的自然人纳入其中。另外,我国目前实施的征管法中还缺少能够与个税法部分细则相对应的条款,如纳税人识别号的设置、部门信息共享及信用管理等,这种情况在一定程度上就影响了税收法律体系的完整性和一致性。

5.1.4 缺少针对高净值人群的反避税条款

我国新个税法在 2018 年的修订中增加了反避税规则,涵盖两条特殊反避税规则和一条一般反避税规则,这一举措标志着我国个人所得税反避税工作开启了新的篇章。但值得注意的是,新增的反避税规则主要是赋予了税务机关在这三种情况下的调整权,对于具体的调整方法和细节无论是新个税法还是实施条例中均未给出明确规定。以受控外国公司规则为例,在实际应用中该规则主要面向的是企业纳税人,对高净值人群这类型的纳税人适用性也相对有限。在个税反避税实践中,税务机关处理高净值人群反避税时,通常借鉴企税反避税的处理方式,这种处理在法律层面是缺少有力支持的。

在上文两个案例中,高净值人群在转让股权前,就均在境外避税地设立了不同的受控外国公司,利用受控外国公司进行伪装,隐藏其间接转让境内企业股权避税的目的,受控外国公司作为壳公司,其收入来源主要为境外股权收益,未进行实质性的生产经营活动。在这种情况下,壳公司未就股权转让收益进行分配,显然也是不符合合理需要的,如果我国在反避税条款中由专门针对高净值人群的反避税条款,那么针对上述行为税务机关对中间壳公司进行穿透,向高净值人群征税就有了法律依据。因此针对高净值人群制定更为具体、明确的反避税条款显得尤为必要。

5.2 税收征管水平有待提升

5.2.1 高净值人群涉税信息披露机制不健全

在税收征管实践中,涉税信息的获取是至关重要的,我国税务部门目前主要通过纳税人自行申报、税务部门主动征管收集信息和第三方平台获取信息三种方

式来完成对高净值人群间接股权转让涉税信息的掌握。2018年新修订的个税法虽然提及了要优化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但是有关这一机制的具体执行细节却没有阐述,特别在统一部门信息统计口径与标准方面,这导致在高净值人群间接股权转让涉税信息共享方面仍有不足。此外,税务机关和高净值人群之间还存在信息不对称的问题。由于高净值人群通常利用境外导管公司进行间接转让股权,而导管公司具有特殊性,这一特殊性使得税务机关在获取资料时也仅能得到公开资料,比如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对反避税工作中涉及到非公开资料中的关键信息的获取是存在一定困难的,这也加大了税务机关对高净值人群间接股权转让反避税的难度。例如上文案例中14名管理层股东在境外成立壳公司间接转让境内公司股权获得利润分配后,并未向我国税务机关及时报告,并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刻意隐瞒部分利润分配的事实,这种行为不仅阻碍了税务机关获取涉税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也使得了税务机关对高净值人群间接股权转让反避税工作无法顺利开展。

5.2.2 未设立高净值人群专业管理部门

高净值人群的收入来源随着全球经济发展变得愈加具有多样性和隐蔽性,而在我国目前的税收管理机构中并未有专门的高净值人群税收专业管理部门,在税务机关的征管实践中对该类人群进行针对性管理不足,这也进一步加剧了税务机关和高净值人群之间的信息不对称,导致我国税收大量流失。另外,我国也未对高净值纳税人配置专门的税务人员去监督税源和经济活动等,但在高净值人群间接股权转让反避税的实践中,不仅会涉及境内、境外的法律法规,还会涉及贸易投资和各国经济法律制度,而一般的税务工作人员由于同时身兼数职,导致对这方面知识的掌握程度不深。然而,高净值人群在进行间接股权转让避税时,往往会聘请专业的税收顾问搭建详细而周密的股权架构,这无疑为税务机关对高净值人群间接股权转让反避税增加了难度,导致其工作效率不高,因此就非常需要有专业的反避税人员。事实上,OECD中多数国家都已经设置了专门的高净值人群税收管理机构,且取得了显著成效,因此我国应借鉴经验,成立高净值人群专业管理部门负责收集与监管高净值人群的各项经济和税收活动,通过这种方式,税务机关对高净值人群间接股权转让的征管方式将从事后被动的调查取证转变为

事前主动监管和风险识别，有效提高反避税的工作效率。

5.2.3 反避税国际合作水平有待加强

高净值人群在利用间接股权转让手段达到避税目的时，通常会选择在 BVI、CI 等低税负或无税负国家成立导管公司，以隐藏自己是股权交易背后地股东身份，为了有效打击高净值人群间接股权转让的跨国避税行为，加强国际反避税合作与税收情报互换十分必要。2018 年 9 月，我国首次与 61 个国家交换了税收居民金融账户信息，这是我国个税反避税领域的里程碑式事件。然而，现行的 CRS 准则在制度上的不完善间接限制了我国税务机关对高净值人群间接股权转让反避税的能力。具体来讲，现行的 CRS 准则交换机制主要聚焦于个人的金融账户，涵盖存款及托管等账户在内，但是却未包括个人的非金融账户类型，如不动产等。此外，一些特定类型的金融机构，如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等也被排除在交换信息的金融机构之外，而高净值人群在进行间接股权转让操作避税时有可能利用制度的不完善，将转让股权所获收益转化成交换机制未包含在内的资产类型，或者投入到上述的特定类型金融机构中，从而规避税收监管。

5.3 个税与企税反避税衔接不足

随着全球投资规模的日益扩大，众多跨国企业通常会选择在低税负或无税负的避税地开展部分经营交易和业务，以达到企业利益最大化。同时，利用转让定价之类的手段将企业利润从高税地转移至低税地，并利用居住国延迟缴纳税收政策，将企业利润长期留在境外来实现减轻税负的目的。同样，对于高净值人群来说也可通过上述策略进行避税。对于以上避税方法中企业的行为根据我国自 2008 年起就实施的企税法中 CFC 规则就可有效反避税，这主要是由于 CFC 规则规定不论受控外国公司是否对持股方进行了利润分配，也不论持股方是否将分配利润汇入境内，我国税务机关均有对这部分利润征税的权利，这一规则对于防止企业利润转移有重要意义。2018 年新修订的个税法中就引入了 CFC 规则，该规则规定居民个人或其与居民企业共同在税负明显偏低的国家（地区）成立的企业，税务机关有权在其存在低比例分配利润或拒绝分配利润时调整其应缴税款。然而，新个税法中有关 CFC 规则的规定和解释尚不详尽，且新增的个税反避税条款与

企税中的 CFC 规则并未实现有效衔接，使得高净值人群仍有一定的避税空间。

6 完善我国高净值人群间接股权转让反避税体系的建议

随着全球经济的快速发展,高净值人群间接股权转让避税的手段也变得愈加复杂和隐蔽,因此我国应尽快完善高净值人群间接股权转让反避税体系,以防止税款继续流失。本章主要是针对上一章节提出的我国高净值人群间接股权转让反避税困境,从完善反避税立法、提高征管能力和加强个税与企税反避税衔接三个方面来提出完善我国高净值人群间接股权转让反避税体系的建议。

6.1 完善高净值人群间接股权转让反避税立法

6.1.1 明确高净值人群界定标准

明确高净值人群界定标准可从以下两方面入手。一方面,从法律层面统一高净值人群的界定标准。借鉴发达国家相关经验,比如加拿大对高净值人群的界定标准是持有资产超过 5000 万加元的个人;英国在此方面的标准是持有资产超过 2000 万英镑的个人,美国则是收入或持有资产超过 1000 万美元的个人。因此根据我国经济发展实际情况和国内高净值人群主要从事行业以及其收入来源等因素,可将我国高净值人群定义为持有可投资资产超过 1000 万人民币的个人。另一方面,在明确标准的基础上,对高净值人群境内外涉税信息进行重点监控,税务机关也应定期与其他实行 AEOI 标准的国家交换高净值人群金融账户等关键涉税信息,加强对高净值人群进行税收宣传和教育工作,对存在税务风险的存在高净值人群进行约谈及开展反避税调查工作,从而促使提高其纳税遵从度,以有效减少我国个人所得税税款流失。综上所述,对高净值人群标准的界定是税务机关对其间接股权转让避税行为实施有效反避税行动的基础,也是完善高净值人群间接股权转让反避税体系的重要一环。

6.1.2 完善个人所得税法中的反避税条款

完善我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反避税条款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首先,深入细化独立交易原则。借鉴企税中专业名词的定义,对个人相关的“关联方”

及“正当理由”进行解释说明。例如，在划分关联方的范围时，可将范围扩展至自然人相关的个人、企业及经济组织，考虑到一些高净值人群在进行避税交易时往往会利用家庭关系，所以应将直系亲属、夫妻及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等关系也纳入该范围。其次，完善 CFC 规则。发达国家在 CFC 规则上的做法是让该规则不仅适用企业，还适用于个人，我国也可考虑扩大该规则适用范围，使其适用范围涵盖自然人。另外我国还应对现有该规则下的专有名词给出具体的解释规定，例如，将企业实际负担的税率低于企税规定税率一半的情况认定为是“实际税负明显偏低”，并明确规定何种情况为“合理经营需要”，比如，国外公司在国内固定办公场所进行了实质性的生产经营活动等。

再次，明确界定一般反避税规则中的“不合理商业目的”。例如高净值人群通过间接股权转让避税来获取不正当的税收利益就符合不合理商业目的。最后，完善“弃籍清税”规定。积极借鉴国外发达国家成功经验，对“弃籍清税”的条件以及豁免条款等进行明确规定。具体而言，对那些决定注销中国国籍的纳税人，应在其注销我国国籍前，确保已经按照我国相关税法规定缴清所有应纳税款，在这一过程中，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对其所有财产和所得进行全面且细致的清算。我国个税法反避税条款的完善和优化，有利于税务机关在实践工作中对高净值人群间接股权转让避税行为可以更好地开展反避税行动。

6.1.3 完善征管法中的反避税条款

对于征管法中反避税条款不完善的问题，本文将给出以下建议：首先，应对征管法中反避税规则的适用范围进行扩展。目前，征管法中的反避税条款主要适用于企业，考虑到高净值人群对税收的潜在贡献，建议将其适用范围扩大到自然人纳税人。例如，现在实施的转让定价规则中的“关联企业”应修改为“关联方”，以便将高净值人群间接转让股权行为也能够涵盖在其调整范围之内。其次，建议在征管法中明确部门信息共享机制。高净值人群间接转让股权避税随着经济发展成为愈加复杂的交易行为，涉及金融、市场监管、公安、外汇局等多个部门。因此，明确规定各个部门协助义务，不仅可以提升部门间协作机制的法律层次，还对税务机关的反避税效率和力度有着显著提高。再次，明确征管法中对高净值纳税人的征管规则。可在现有纳税人识别号的基础上对高净值人群进行标记，根据

标记进行另类管理,明确惩处规则,加大处罚力度,提高高净值人群避税的违法成本,反向促使其提高税法遵从度。最后,建议在征管法中增设一般反避税条款。一般反避税条款是反避税规则体系的保障性条款,是税务机关在税收规范无法完全适用时的兜底条款,此时税务部门被赋予可以灵活运用条文规范的权利。综上所述,完善征管法中的反避税条款,有助于完善我国个人所得税反避税体系,提高对高净值人群反避税的成功率。

6.1.4 制定针对高净值人群的反避税条款

针对高净值人群制定的专门的反避税条款应包括以下三个方面。首先,制定专门的针对高净值人群的反避税政策。对一些基本概念和征管的流程作出明确规定,使得税务机关在对高净值人群避税行为进行执法时有明确的依据,包括但不限于避税及反避税含义、高净值人群的避税方法、税务机关的反避税流程及高净值人群避税税额的计算方法等。其次,对高净值人群根据其从事行业或收入规模进行分类,对不同类别的高净值人群制定不同的反避税政策,有利于税务机关提高征管效率。最后,可以针对高净值人群常用的避税方式制定特别的反避税条款,例如高净值人群间接转让境内股权避税、变更国籍避税、协议低价转让股权避税等方式,明确的反避税条款既在一定程度上震慑了利用此类避税手段进行避税的高净值人群,也有利于税务机关可以进行有效的反避税措施。

6.2 提高对高净值人群间接股权转让反避税的征管能力

6.2.1 引入高净值人群涉税信息强制披露机制

全面性和准确性是税务机关开展反避税工作的前提,而高净值这一群体为了能够顺利逃脱我国税务机关的反避税行动,在进行间接股权转让行为避税时不仅拥有很强的反侦察意识,也常常雇佣极为专业的税务顾问为其搭建股权架构进行避税,这就提高了税务机关对高净值人群间接股权转让反避税的工作难度。在这个问题上借鉴发达国家的反避税经验显得十分必要,如美国为了掌握高净值人群境外金融账户信息,就要求境外金融账户总值超过一万美元的纳税人申报 FBAR

表格^①；新西兰引入高净值人群涉税信息强制披露机制以掌握个人海外投资基金、信托和融资等安排相关信息，并规定个人名下账户及资产信息属于强制披露范围。这些举措不仅提高了高净值人群的纳税遵从度，也给税务机关获取涉税信息提供了渠道。因此，我国应借鉴以上国家反避税经验，引入高净值人群涉税信息强制披露机制，但在引入该机制的同时也要明确规定，税务机关获取到的信息只能用于税收目的，禁止向第三方披露，以更好地保护高净值纳税人隐私。

6.2.2 成立高净值人群专业税务管理部门

基于上述问题，建议我国借鉴美国、英国等发达国家在设置针对高净值人群专业管理部门方面的成功经验，考虑到我国目前的税务管理机关，因此对于高净值人群的专业税务管理部门可以从国家和省级两个层面来构建。就国家级层面来说，建议国家税务总局成立一个高净值人群税务总管理部门，这个部门应配备具有深厚专业知识、丰富反避税经验和熟悉跨境投资的国际反避税人才，实行高净值人群一人一档案管理制度，反避税人才日常工作以重点监控高净值人群境内外涉税信息为主，包括股权转让、股息分红等交易行为，建立统一的高净值人群涉税风险点集中平台，定期进行税收风险分析，存在税收风险的高净值人群及时通知给省级税务机关以采取相应措施。就省级层面来说，除了要设立高净值人群税务专业管理部门，同样必不可少的是配备一群具有高专业素养与丰富反避税经验的税务人才，由他们负责日常对主管税务机关管辖范围内高净值人群的税收征管工作，确保能够有效配合国家税务部门的反避税工作。此外，需要注意的是在省级以下的税务机关无须成立高净值人群税务管理专业部门，但是在其日常的征管工作中务必要做好对高净值人群基础涉税信息的收集工作，并积极协助国家税务总局开展对高净值人群的反避税工作。通过这种专业管理方式，能够更好地实现对高净值人群的税收征管与反避税。

6.2.3 加大国际间反避税的协作力度

对于上文提到的反避税国际合作水平有待加强的问题，可从以下两个方面解

^① FBAR 表格是 Report of Foreign Bank or Financial Accounts 的缩写，即外国银行和金融账户报告表格。

决。一方面，加强国际层面个人税收情报交换。这不仅意味着我国税务部门要将对外的税收情报交换范围扩大，更要确保交换内容不仅包括高净值纳税人国内外的资产以及银行账户等金融账户信息，还应包括其他非金融账户信息，与此同时也要积极地向与我国达成协议的国家发起我国高净值人群涉税信息核查，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这是顺应时代潮流的必然举措。除此之外，我国税务机关也应积极利用好 CRS 及《公约》等国际反避税行动，对有关高净值人群的反避税行动做到深度参与，积极与其他国家签订税收协定，并根据我国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协定内容，特别是与我国居民常见的一些移民国家，应加强税收信息交流，全面了解移民的资金规模及资金转移方式，方便其税收风险的识别。另一方面，我国也应积极参与国际社会反避税行动，全面监管高净值人群避税行为，加入各国关于高净值人群反避税的联合行动，对高净值人群形成有效合力打击。与此同时，我国还应扩大有关高净值纳税人境外活动稽查范围，推动全球性反避税协定的签订。通过这些举措，有效提升我国反避税国际合作水平，维护税收公平与秩序。

6.3 加强个税与企税反避税的衔接

目前，我国个人所得税的反避税工作虽处于起步阶段，但企业所得税的反避税工作已迈入成熟阶段，尽管企税与个税的适用主体不同，但两者均属于所得税体系，仍有许多共通之处。在税收实践中，许多的反避税案例也会出现同时涉及企业和个人联合避税的问题，比如上文案例二中美籍华人 C 就联合 L 公司和我国税收居民间接转让境内企业股权来避税，因此个人所得税在制定反避税规则时，也要考虑与企业所得税反避税规则的衔接问题，注意二者的协同性，以免出现二者反避税规则相矛盾的情形。为了确保二者反避税规则能够更好地衔接，可以采取以下措施：第一，在受控外国公司规则上我国应建立同时涵盖企业和个人的 CFC 规则。第二，在信息强制披露制度方面，应当设计一套既适用于企业又适用于个人的综合性披露机制，旨在确保税务机关可以及时且精确掌握企业和个人在避税策略上的布局。第三，建议成立专门税务处理机构负责处理企业和个人联合规避境内所得税的行为及案件，确保所得税反避税工作的专业性。事实上，通过对各类案件的梳理分析我们可以发现，最终承担税负的往往是个人，所以，个人所得税的有效征管不仅关乎税收公平，更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弥补因企税降低

而产生的税收流失。基于以上所述，我国在构建所得税反避税体系时，要全面考虑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反避税规则，这样既可以为企业减负创造空间，也能更好地维护税收公平。

参考文献

- [1] David Kleist.The Implementation in Sweden of the General Anti-Avoidance Rule of the Anti-Tax Avoidance Directive[J].Nordic Tax Journal,2022:2.
- [2] Florian Scheuer&Joel Slemrod.Taxing Our Wealth[J].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2021,35(4):207-230.
- [3] Henrik Kleven,Camille Landais&Emmanuel Saez.Taxation And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of Superstars: Evidence from the European Football Market[J].Forthcoming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2013:103.
- [4] Jalia Kangave,Susan Nakato&Ronald Waiswa.What Can We Learn from the Uganda Revenue Authority's Approach to Taxing High Net Worth Individuals?[J].ICTD Working Paper72,2018(7):1-27.
- [5] JamesE.Long&JamesD.Gwartney.Income Tax Avoidance:Evidence from Individual Tax Returns[J]. National Tax Journal,1987(4):517-532.
- [6] Jonas Agell,Mats Persson&Hans Sacklén.The Effects of Tax Reform on Labor Supply:Tax Revenue and Welfare When Tax Avoidance Matters[J].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2004(20):4.
- [7] Joseph Bankman.An Academic's View of the Tax Shelter Abattle[G].Tax world, 2004:31.
- [8] Michael Brendan Taylor.Tax Policy And Tax Avoidance:The general Anti-avoidance Rule from a Tax Policy Perspective[D].The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2006.
- [9] Morse,Susan C.&Deutsch Robert.Tax Anti-Avoidance Law in Australia and the United States[J].International Lawyer,2015(7):2.
- [10]Niels Johannesen.Tax Avoidance with Cross-border Hybrid Instruments[J].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2014:112.
- [11]Rebecca Prebble&John Prebble.Does the Use of General Anti-Avoidance Rules to Combat Tax Avoidance Breach Principles of the Rule of Law?A Comparative Study[J].Saint Louis University Law Journal,2010(55):1.

- [12] See M. Boyle. Cross-Border Tax Arbitrage-Policy Choices and Political Motivations[J]. British Tax Review, 2005(5):527-531.
- [13] Shivneil Kumar Raj & Mohammed Riaz Azam. Anti-Avoidance and Tax Laws: A Case of Fiji[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Business and Social Research, 2019, 9(3):01-20.
- [14] Timothy Besley & Timothy Persson. Why Do Developing Countries Tax So Little[J].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2014, 28(4):99-120.
- [15] 陈辉, 张卫华. 关于高收入行业个人所得税征管的思考[J]. 经济研究导刊, 2010, (32):101-103.
- [16] 陈志健. 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存在的问题与对策[J]. 税务研究, 2009, (04):96-97.
- [17] 崔晓静, 陈浩达. 税法法典化视域下中国反避税体系的重塑[J]. 国际税收, 2023, (04):36-46.
- [18]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课题组, 苏玲, 姜铮, 陶振华. 避税地避税与防范[J]. 国际税收, 2013, (11):53-55.
- [19] 董蕾, 王向东. 高净值人群境外投资税收问题研究[J]. 国际税收, 2018, (01):62-65.
- [20] 方东霖, 杨沛民. 高收入群体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研究[J]. 税务研究, 2021, (07):137-140.
- [21] 方佳雄. 高收入高净值自然人税收征管:现状、问题与对策[J]. 税务研究, 2019, (02):105-108.
- [22] 高明华, 余雅娴, 石坚. 高收入高净值自然人税收征管的国际经验与借鉴[J]. 税务研究, 2022, (06):83-88.
- [23] 顾兵, 孙硕. 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国外征管经验及对我国的启示[J]. 税务与经济, 2017, (06):90-94.
- [24] 郭聪. 我国高净值人群境外股权投资反避税研究[D].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2021.
- [25] 郭慧. 我国非居民个人间接股权转让反避税研究[D].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2020.
- [26]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课题组, 覃木荣. 高收入高净值自然人税收征管的国际经验借鉴[J]. 税务研究, 2022, (04):97-101.
- [27] 韩瑜, 孙家政. 高收入个人税收遵从风险管理的国际借鉴[J]. 税务研

- 究,2014,(12):82-85.
- [28]郝琳琳.论信托避税及其防范规则[J].北京工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05):112-116.
- [29]郝晓伟,侯国华,姜会峰,王殿珠.关于非居民个人股权转让的案例分析[J].国际税收,2019,(04):50-51.
- [30]黄春元,张战平,金玉珊.中美个人所得税制度的比较及对我国的启示[J].税务与经济,2014,(02):101-105.
- [31]黄凤羽,黄晶.股权式资产转让的避税与反避税行为研究[J].税务研究,2013,(10):42-46.
- [32]孔丹阳,宋春辉.自然人境外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反避税政策体系研究[J].国际税收,2021,(06):48-53.
- [33]孔丹阳.个人所得税反避税规则的比较与借鉴[J].国际税收,2019,(06):5-7.
- [34]孔丹阳.构建个人所得税反避税规则体系的思考[J].国际税收,2018,(08):66-68.
- [35]李文.英国个人所得税反避税:立法、范畴及征管策略[J].税务与经济,2020,(02):91-96.
- [36]梁若莲.对一起高净值个人移民避税案例的思考与建议[J].税务研究,2016,(09):104-107.
- [37]刘芳雄,陈虎.全球反避税形势及中国反避税制度的完善之道[J].税务研究,2019,(04):60-64.
- [38]刘军.国外个人所得税征管经验及借鉴[J].涉外税务,2011,(03):45-48.
- [39]刘奇超,沈涛,曹明星.从 BEPS 1.0 到 BEPS 2.0: 国际税改“双支柱”方案的历史溯源、体系建构与发展趋势[J].国际税收,2024(02):31-40.
- [40]卢昱林.个人间接股权转让反避税研究[D].西南政法大学,2021.
- [41]罗昌财,宋生瑛,何晴.个人所得税反避税机制:基于交易管理视角的思考[J].税务研究,2021,(10):31-36.
- [42]马念谊.高收入高净值个人税收征管:国际经验与启示[J].税务研究,2017,(08):78-81.
- [43]孟咸华,乔苏平,王涵彦.滥用税收协定规避个人所得税的案例评析[J].涉外税务,2010,(07):53-55.

- [44] 欧阳天健. 个人所得税一般反避税规则研究[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20, (05): 150-158.
- [45] 钱家俊, 林大蓼. 全国首例居民个人境外间接股权转让案[J]. 国际税收, 2015, (02): 67-69.
- [46] 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国际税收课题组. 我国个人所得税反避税立法的研究[J]. 国际税收, 2018, (03): 70-73.
- [47] 谭珩, 杨金亮. 美国退籍税的研究与思考[J]. 税务研究, 2014, (09): 86-88.
- [48] 汤洁茵. 《企业所得税法》一般反避税条款适用要件的审思与确立——基于国外的经验与借鉴[J]. 现代法学, 2012, (05): 162-171.
- [49] 汤洁茵. 避税行为可罚性之探究[J]. 法学研究, 2019, (03): 111-126.
- [50] 汤洁茵. 法治视野下一般反避税规则的续造[J]. 法学, 2022, (06): 143-157.
- [51] 唐绍胜, 江龙, 张英明. 个人所得税避税风险的成因及规制[J]. 税务研究, 2017, (11): 119-122.
- [52] 王蕾, 黄先念. 个税改革对高净值人士的影响[J]. 中国外汇, 2018, (20): 62-63.
- [53] 王思琪, 齐楚. BEPS 背景下我国受控外国企业规则探究[J]. 税务研究, 2019, (04): 64-67.
- [54] 王月明, 王鑫, 吴健. 个人所得税反避税的国际借鉴研究[J]. 国际税收, 2020, (10): 47-51.
- [55] 王宗涛. 我国一般反避税条款: 法律性质及其立法建构[J]. 税务研究, 2014, (08): 64-68.
- [56] 翁玮. 高收入个人所得税遵从风险管理研究[D]. 南京财经大学, 2013.
- [57] 吴丹. 互联网时代国际避税的新特征及主要对策[J]. 中国市场, 2016, (37): 134+139.
- [58] 吴季虹. 我国高收入人群个人所得税的反避税研究[D]. 广东财经大学, 2022.
- [59] 吴健, 朱非墨. 《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国内金融机构合规新要求[J]. 金融会计, 2016, (07): 31-35.
- [60] 游佳. 新形势下我国信托所得税制度研究[D]. 吉林财经大学, 2019.
- [61] 于佳琪, 蔡昌. 中国富人阶层避税揭秘[J]. 新理财, 2019, (01): 56-60.
- [62] 余鹏峰. 反避税视角下的《个人所得税法》修改[J]. 税务研究, 2018, (02): 68-73.

- [63]袁建国,胡明生,陶伟.国外个人所得税改革趋势及借鉴[J].税务研究,2017,(07):54-58.
- [64]苑新丽,霍彦蓉.我国高净值人群反避税问题研究[J].国际税收,2020,(05):59-64.
- [65]张翠洋.我国高净值人群个人所得税反避税研究[D].兰州财经大学,2022.
- [66]张富珍.强化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管理的几点建议[J].税务研究,2006,(12):71.
- [67]郑涛,方恒坤,方涌.避税判断标准的法律分析——基于“合理商业目的”的视角[J].哈尔滨学院学报,2021,(04):62-65.
- [68]周鉴声,谢毅,汪智谋.一般反避税的实践与思考[J].国际税收,2018,(04):53-56.
- [69]朱大旗,范瑶.新《个人所得税法》反避税条款研究[J].学习与探索,2020,(01):58-66.

致 谢

行文至此，意味着我的研究生生活即将结束，也意味着我的学生时代即将落幕，回顾求学之路，有些许不易，也有些许幸运。我与兰财的缘分始于榆中和平，结于城关段家滩，似冥冥中注定，临别之际，内心满是感激。

一谢师长，言传身教。首先，我要向我的导师包智勇老师致以最真挚的感谢，与包老师的缘分始于本科期间《税收筹划》的课堂，研究生期间非常有幸成为包老师的学生。学习上，老师的敦敦教诲使我受益匪浅，无论是小论文还是毕业论文的撰写，老师都提供了许多独特的想法和见解，让我在思绪杂乱时能理清头绪，在体会到学术乐趣的同时也谨记学术须时刻保持严谨。生活上，老师也在我每每怀疑自己的选择而否定自我时，总是给予我认可及鼓励，尊重我的每一个选择，给予我充分的关心和包容，也多次给我成长的机会。其次，感谢财税学院的每一位授课老师，感谢您们用非凡的专业素养和严谨的治学精神在我求学路上为我传道、授业、解惑。最后，对百忙之中抽出时间评审本论文的专家与参加答辩的专家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谢亲友，予我欢情。首先，感谢同门师姐师妹们对我的关心与肯定，尤其感谢与我同门同级的两位同学，你们的支持、帮助和鼓励让我深切的感受到了温暖；感谢我的三位室友，感谢他们这三年伴我成长，给我欢乐，愿他们在今后的学习、工作、生活中事事顺意。其次，我要感谢我的好朋友们，成长过程中有太多的好朋友总在我需要的时候不求回报地伸出援手，虽不日日联系，但始终牵挂着彼此，愿他们都能一生坦荡、万事胜意。再次，要感谢成一博同学的多年陪伴，感谢他对我日复一日无条件地支持、照顾与包容，感谢他在我人生中的每一个低谷时刻总是毫不犹豫地握紧我的手，人潮汹涌，幸遇良人，愿携手共进，朝朝暮暮。最后，感谢我的家人，感谢他们无条件地关心我、支持我，做我坚强的后盾，让我在求学的道路上，没有后顾之忧，特别感谢我的母亲李芳菊女士，感谢她这么多年对我的付出，愿身体健康，子养亲待。

三谢母校，赐我乐土。感谢母校兰财提供的广阔平台以及各项设施，感谢财税学院提供的良好科研环境；还要感谢和平校区图书馆及其工作人员，感谢她们在我考研最无助最孤独的日子里为我提供了良好的学习环境，祝母校兰财蒸蒸日上。

上、再创辉煌！

四谢祖国，予我庇护。感谢党和政府为我提供研究生三年的助学贷款，缓解了我的求学压力，助我完成学业；感谢祖国庇护，生于华夏何其有幸，祝祖国山河无恙、繁荣昌盛！